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九百四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京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外交部編印光緒宣統條約成書敬呈鈞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任命蔣葵為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文並 批令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將王官餘侍等處場務局長一律裁撤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查四川鹽務陳玉麟調查事竣送報告書謹代轉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前宜昌權運局局長歐本麟徵收逾額前湘岸權運局稽核員高繼宗稽核認真擬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官佐士兵卹案擬分別隨時呈請按季彙報請示遵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為試行笞刑擬請將笞式量予修正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組織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並擬具執行細則請核示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十一月分京兆各縣警備隊總司令處違照懲治盜匪條例詳請核准槍斃盜犯開單彙報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援案設立執法處專司核奪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裁缺科長樓兆梓等著有成績擬請擇尤保薦擬請分別交部薦任及以縣知事免試分省任用摺具履歷考語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咨

各省巡按使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現經本部規定受豫戒命令者視察表

及豫戒命令書式樣咨行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塔爾巴哈台參贊現經本部規定受豫戒命令者視察表及豫戒命令書式樣咨行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文

審計院咨各省巡按使請飭財政廳彙編該管征收機關統系表送院備查以後每月收支計算即按照統系表辦理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選舉各熱河省復選區選舉

監督刷印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咨行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飭農商部飭交通部飭審計院飭(續)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江蘇巡按使公署發行元年六釐公債票數目表

廣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江蘇巡按使公署發行元年六釐公債票數目表

廣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戈克安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樹德為甘肅秦州鎮總兵未到任以前著吳炳鑫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周翰為威武將軍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任職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文官任職令

第一條 文官除依文官官秩令授官外其任職區別如左

一 特任職

二 簡任職

三 薦任職

四 委任職

前項各職依本令所附文官任職表之所定

第二條 特任職簡任職薦任職爲高等文職委任職爲普通文職

第三條 特任職之任命由 大總統特令行之其任命狀由 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第四條 簡任職之任命由 大總統就合格人員中簡任之其任命狀由 大總統署名

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第五條 薦任職之任命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

於各部院者由部院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

由部院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省及各地地方者由各省及各地地方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其任命狀蓋用 大總統印國務卿署名

前項屬於各省及各地地方之薦任職其應由主管各部院薦請任命者仍由各省及各地地方

長官咨陳主管部院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六條 委任職由直轄長官委任之其任命狀由各該長官署名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任職表

		署別		職別	
		特	任	簡	薦
大	國	國務卿	任	簡	任
	務				
總	右	承	任	簡	薦
	左				
		法制局局長	任	薦	任
		法制局參事	任	薦	任
		法制局僉事	任	薦	任
		法制局辦事員	任	薦	任
		法制局編譯	任	薦	任

統 府 政 事 堂 行

外交部總長										
外交部次長	參議	司務所所長		印鑄局局長		主計局局長		銓叙局局長		機要局局長
外交部參事		司務所僉事		印鑄局參事		主計局參事		銓叙局參事		機要局參事
外交部主事		司務所主事		印鑄局辦事員		主計局辦事員		銓叙局辦事員		機要局辦事員

政

陸軍部總長	陸軍部次長	陸軍部參事	陸軍部科員	財政部總長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參事	財政部主事	內務部總長	內務部次長	內務部參事	內務部主事	外交部司長	外交部秘書	外交部僉事
		財政部僉事				財政部司長				內務部司長				
		財政部秘書								內務部秘書				

五

各部										
					海軍部總長					
					海軍部次長					
海軍部科長	海軍部視察	海軍部副官	海軍部秘書	海軍部司長	海軍部參事	陸軍部法官一	陸軍部科長	陸軍部纂譯官	陸軍部副官	陸軍部秘書
				海軍部司副官	海軍部科員				陸軍部司副官	陸軍部法官三
										陸軍部法官二

六

及		屬	
司法部總長	司法部次長	農商部總長	農商部次長
司法部參事	司法部司長	農商部參事	農商部司長
司法部秘書	司法部司長	農商部主事	農商部秘書
司法部僉事	司法部司長	教育部視學	農商部司長
教育部總長	教育部次長	教育部僉事	農商部秘書
教育部參事	教育部司長	教育部秘書	農商部主事
教育部主事	教育部司長	教育部司長	農商部主事

於				各			
交通部總長	交通部次長	農商部僉事	交通部參事	交通部司長	交通部秘書	交通部僉事	交通部主事
蒙藏院總裁	蒙藏院副總裁	蒙藏院參事	蒙藏院司長	蒙藏院秘書	蒙藏院僉事	蒙藏院主事	蒙藏院繙譯官
籌備立法院長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行		項	
		稅務處督辦	稅務處會辦
全國水利局副總長	全國水利局總長	幣制局總裁	幣制局副總裁
全國水利局視察	全國水利局僉事	鹽務署署長	鹽務署參事
		鹽務署廳長	鹽務署主事
		鹽務署僉事	
		中國銀行總裁	
		中國銀行副總裁	
		北京大學校校長	

政 官										
			造幣總廠監督	各關監督					鹽運使	外交部特派員
		財政廳廳長	造幣廠廠長		場知事	學務局局長	運銷局局長	權運局局長	運副	各埠交涉員
	各項徵收局局長	各項監理官	財政分廳廳長							
		鑛務監督署署長								
										鑛務監督署主事

計 審		應政肅及院政平			院 政 參		署	
	審計院院長			平政院院長		參政院院長		
審計院廳長	審計院副院長	肅政廳肅政史	肅政廳都肅政史	平政院評事	平政院庭長	參政院秘書長	參政院參政	鐵路督辦 鐵路會辦
審計院協審官	審計院審計官		肅政廳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參政院秘書 參政院秘書 參政院秘書		鑛務監督署僉事
審計院核算官	審計院書記官		肅政廳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參政院主事 參政院主事		

院			審計院書記官長	
國史館	國史館館長		國史館秘書	國史館主事
館			國史館纂修	
使	全權大使	大使館參事	國史館協修	
		全權公使	大使館一等秘書	大使館主事
		代辦公使	公使館一等秘書	公使館主事
			大使館二等秘書	
			公使館二等秘書	
			大使館隨員	
館			公使館隨員	

領事館			各級		
					大理院院長
					大理院庭長
				總檢察廳檢察長 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高等審判廳廳長
總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通商事務員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書記官長 大理院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庭長
領事館主事				大理院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十二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法 院 及 監 獄

高等審判廳推事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	各省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地方審判廳推事	各省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	各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地方審判廳推事	各省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地方審判廳推事	各省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十四

北京地		技術官	警察廳及警察所				官		
	京兆尹	技監							
縣知事	京兆尹公署科長	技正	地方警察廳警正	地方警察廳廳長	京師警察廳警正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都尉	熱河歸綏審判處審理員	熱河歸綏審判處處長
委任縣掾屬	京兆尹公署科員	技士	縣警察所警佐	地方警察廳警佐	京師警察廳警佐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都尉	熱河歸綏審判處書記官	熱河歸綏審判處處長
								典獄長	監獄看守長
								管獄員	

十二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大總統批令

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					各省地方			方
							巡按使	
辦事長官		道尹				道尹	巡按使廳長	
	縣知事	之薦任	署總務處	薦任待遇之	都統署總長	縣知事	之薦任	之薦任
		道任	務處	務處	署總長		道任	省任
		椽屬	處	處	總長		椽屬	椽屬
		遇	統	統			遇	遇
	縣	之委任	署總務處	委任待遇之		縣	之委任	之委任
		道任	務處	務處			道任	省任
		椽屬	屬	屬			椽屬	椽屬
		遇	統	統			遇	遇
	縣佐					縣佐		

財政部
蒙藏院

呈請設管理土默特專員並劃清該旗財政權限據情代呈祈鑒由

據呈已悉所請設土默特總管係爲保存舊制藉化西盟起見惟加副都統銜由中央簡放一節與察哈爾各總管辦法參差且駐所同在一地若階銜相埒辦事尤多牽礙應准添設總管一員毋庸加銜卽由綏遠都統遴選熟悉蒙情人員呈請任命仍歸統屬考核俾一事權至所呈土默特財政自行支配之處卽由該部院轉行該都統查明舊章將向歸該旗自收自支各款嚴定限制報明候核以杜膠轕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永定河龍王廟等項匾額業已敬謹懸掛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報政務廳長史紀常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江西巡按使張恩

吳安伯張謙所犯情罪較重應即依照判決按律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江西巡按使張恩

羅恢權所犯情罪較重應即依照判決按律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上海會審公堂歷次協助浙江緝捕匪盜要犯擬請將
在事出力華洋人員關炯等分別獎給勳章以勵前勞而策後效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部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戩呈貴陽縣民請將陸軍少將陳鍾岳建立專祠可否請示由
呈悉陳鍾岳為民捍患以死勳事准其建立專祠以昭崇報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第 46 册 22

奏呈

外交部呈編印光緒宣統條約成書敬呈鈞鑒文並 批令

為編印光緒宣統條約成書敬呈鈞鑒事竊惟春秋列國議載書盟府之藏近今泰西諸邦有藍皮書黃皮書之刻凡以昭示國故慎重邦交尊俎折衝道必由此有清之盛聲威遠播尼布楚立碑恰克圖定界簡編焜耀已光權輿中葉以後海禁大開立約通好歲不絕書逮乎季年事類尤廣前總理衙門外務部屢有編纂而搜求間有缺遺體例未盡完備參考無據識者憾焉本部成立後即飭所司區分朝代由近溯遠殫精搜羅加意纂次其宣統條約一書業經部員胡振平等於上年編印告竣附洋文以資考證至光緒一代訂約最多關係尤要經編是書之部員許同華汪毅張承榮等窮年蒐輯共得一百二卷釐定原約之名稱附列訂約之奏牘窮源竟委開卷瞭如以全書篇幅過繁近甫校印茲事而為時太促所有各約洋文仍未及一律附刊當俟再版時續行加入其咸同以前各朝條約正在陸續纂輯舊案叢殘紀載舛漏擬拾參稽尤難著手已飭該員等甞勉從事以期早觀厥成茲將先後出版之宣統光緒條約兩書各呈一部以備鈞覽除通行京外各衙門備價承領外理合呈候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任命蔣棻為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任命蔣棻為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前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稱閩省水警於二年四月間開辦組織尙未完全嗣因經費支絀至九月實行減政即已裁撤等因嗣准政事堂交福建巡按

使呈福建全省水上警察完全成立詳陳辦理情形繪具詳圖奉批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圖併發此批等因奉此遵即轉行該巡按使遵照在案茲准咨稱閩省爲海疆重地辦理水警急不容緩曾經電調前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蔣棻來閩派充籌辦水上警察廳委員長悉心籌畫條理井然該廳自九月成立以來卽委該員試署廳長辦理深資得力查該員係前清副貢主事由京師大學堂任學館優等畢業歷供京外要職器識宏通經驗亦富若以爲該廳廳長必能稱職請予轉呈任命以資策勵而專責成各等情並繕具該員履歷到部查該員蔣棻既據該巡按使加具考語臚舉成績咨請薦任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蔣棻爲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照准查廳長係薦任官自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惟福建爲濱海要疆職務繁重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懇准免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自齊呈請將王官餘岱等處場務局長一律裁撤文並 批令再各省鹽場場長暨鹽井大使均改爲場知事並定爲薦任官職業奉批令照准在案所有前此暫設之王官餘岱等處場務局長原係一時權宜之制於現在所訂鹽官統系不合應請一律裁撤以免參差而昭劃一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考查四川鹽務陳玉麟調查事竣造送報告書謹代轉呈請鑒核文
並 批令

為考查四川鹽務陳玉麟調查事竣造送報告書謹代轉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前以四川鹽務自軍興以來
舊制蕩然收入銳減當經呈明派委陳玉麟前往調查在案茲據該員考查完竣造具報告書詳請轉呈前來
理合檢同原書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報告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前宜昌運局局長歐本麟徵收逾額前湘岸權運局稽核員高繼
宗稽核認真擬請獎給嘉禾勳章文並 批令

為前宜昌權運局局長徵收逾額前湘岸權運局稽核員稽核認真擬請獎給嘉禾勳章以示鼓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調任淮北運副前宜昌權運局局長歐本麟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到差起至本年十月底止共徵收正
稅湘釐三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餘串按照前定比較計共溢收銀三十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七串有
零又前湘岸權運局稽核員高繼宗現經江蘇巡按使齊耀琳調委用該員上年於鄂岸權運局稽核員差
內整頓鹽務不辭勞怨本年調任湘岸又能認真稽核力除積弊以上二員均屬克盡厥職可否獎給嘉禾勳
章之處出自鴻施所有前宜昌權運局局長徵收逾額並前湘岸權運局稽核員稽核認真擬請獎給嘉禾勳
章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海軍官佐十兵郵案擬分別隨時呈請按季彙報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海軍官佐十兵郵案擬分別隨時呈請按季彙報懇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部及所轄各機關官佐十兵之
亡應與請卹者均暫依海軍贈卹令海軍給予各章案疊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給卹在案惟十兵之
既多則請卹之案自應較官佐為夥擬請此後除關於官佐卹案仍應照例隨時呈請給卹以昭慎重外十
兵卹案擬即由部審照例分別給卹按四季繕具清單彙案呈報以免煩瑣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
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為試行答刑擬請將答式量予修正文並 批令

為試行答刑擬請將答式量予修正仰祈鑒核事查易答條例業經本部呈奉批准當由部製定樣式先行
交京師地方檢察廳試辦一面派員到廳會同研究行答方法及結果在案茲據該廳詳稱原答長三寸五分
大頭闊一寸二分小頭闊八分重不過十二兩當覓前清大理院庭丁及現充同級廳庭丁熟悉行答者
到廳詢據該庭丁等面稱原答尺寸較短兩手持打則不便一手持打則極重不勻再令持前刑部尺寸

之問刑板試打僉稱此項尺寸適用最宜因其較長可以兩手持打故輕重不致懸絕職廳復查屬實旋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三日約同部派各員等赴第一分監視會同典獄長先後執行易答人犯十九名其答後復試以長答執行結果在場蒞視人員咸以長答適用相宜其各受答數自二十一至一百一十不等該犯等頗知警懼受責打後亦無其他危險情形擬請將答式酌量修正等因到部查該廳所擬修正答計長準營造尺四尺九寸大頭闊一寸四分小頭闊一寸三分重準庫平九兩形式比原答稍大分量較重管稍輕既據該廳試驗適宜以應將原條例第二條所定答之尺寸分量改定頒行以便實用所有試打等情擬請將答式量予修正緣由是否合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遵行遵照軍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組織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並擬具執行細則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組織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並擬具執行細則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 布文官甄別法案第十三條內載甄別委員會分爲二種一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一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等語本部薦任各官業經先後由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甄別完竣所有委任各員自應依照文官甄別法案案由本部組織甄別委員會指定本部次長爲會長並以有甄別委員資格之參事司長僉事等爲會員即日成立依法辦理謹擬具農商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十二條呈候鈞鑒如蒙俯允即由本部遵照施行所有組織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並擬具執行細則緣由理合繕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十一月分京兆各縣暨警備隊總司令處遵照懲治盜匪條例詳請核准槍斃盜犯開單彙報文並 批令

為十一月分京兆各縣暨警備隊總司令處遵照懲治盜匪條例詳請核准槍斃盜犯開單彙報事本年七月三日懲治盜匪條例公布後當即飭屬遵照所有七八九十四個月分各屬訊辦盜匪之案詳經京兆尹核准槍斃均已彙案呈報各在案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懲治盜匪法公布之日止據各縣暨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先後詳報遵照條例訊辦盜匪各案經京兆尹核准槍斃者除薊縣匪首白連等一案另文專呈具報外計彙報各案共十起均已分別由各該縣分報高等審檢兩廳暨由京兆尹咨行查照彙報司法部備案理合開單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撥案設立執法處專司核審文並 批令

為各屬審辦盜匪疑誤迭出駁審需時擬請撥案設立執法處專司核審以昭慎重仰祈鈞鑒事竊奉省自奉懲治盜匪條例及司法部畫一辦法經前兼使張錫鑾詳擬辦理程序通飭各屬一律遵辦並在政務廳內務

科添設一股派員專核治盜案件業經呈報在案查奉天盜風素熾前清本有特別重治專條自改用新刑律創行審檢制手續極形繁瑣法律又復從輕以致積案如崩清理無日近來盜匪猖獗半由於此此次奉頒條例議取嚴速實足以補刑律之偏行之奉省尤為得力然立法雖已嚴密審理仍須精確數月以來各屬之能切實奉行慎重將事者固不乏人而圖速邀功輕率苛刻者實屬數見或案情懸虛或證據缺略種種疑誤不勝屈條例本有覆審審或複審之規定現奉頒懲治盜匪法辦法亦復相同然批飭覆審則研鞫仍多不詳逐案覆審則委員疲於奔走若提交高等審判廳審辦則該廳訟案繁多力難兼顧且程序轉折動稽顯戮實不足以寒匪膽而清盜源近聞公報廣東浙江等省業因有見於此請設承審處或執法處該審盜匪案件均奉批令照准奉省地處邊陲治盜尤應嚴重擬請援案在公署設立執法處仍隸屬於政務廳酌派深明法律長於審判之員專核懲治盜匪法列指各款案件如有疑難認爲必須提審者暨近省防營獲盜均飭提交該處覆審詳鞫由元奇隨時核飭懲辦俾昭慎重經費暫歸該署裁去內務科原設之股移作開支不出公署原定預算範圍其罪不至死應歸刑律科斷者仍交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至奉省亂黨教匪爲條例所不賅者曾經張兼使擬照軍法懲治電奉照准在案此等亂黨教匪擬請併交該處審理適用軍法以期速結而昭畫一除分咨各部查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裁缺科長樓兆梓等著有成勞援案擇尤保薦擬請分別交部薦任及以縣知事免試分省任用繕具履歷考語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裁缺科長著有成績援案擇尤保薦仰祈鑒核事竊查東省前民政長公署各科科長俱係歷任長官遴選派充薦請任命該員等各員專長富有經驗於主管事務均能悉心營畫成績昭然本年七月公署改組各該科長原缺一律裁撤雖經分別留充公署暨財政廳據屬而原有履任資格已為無形之取消伏查直隸黑龍江安徽河南等省保薦裁缺秘書科長請以各部會事記名暨以縣知事免試分發均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案辦理在案東省事同一律自應援案擇尤薦拔留其本有之資格而勸當事之人才茲擬請將裁缺總務處科長樓兆椿以薦任官財政司科長張學源以僉事均交財政部教育司科長林修竹以僉事交教育部分別遇缺儘先薦任實業司科長孫維璧以縣知事免試分發省分任用俾免向隅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援案保薦裁缺科長緣由理合繕呈各該員履歷考語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案辦理事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啟用新印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財政部總務處函開甘肅財政廳印一顆到部查即派員具領等因遵即派委甘肅駐京辦事員宋振華赴部請領茲該員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回甘實到庫字三百二十九號甘肅財政廳銅質印信一顆文曰甘肅財政廳印又廳長小方印一顆文曰甘肅財政廳長多壽即於是日敬謹啟用除將前函稅廳等備處防及處長小方印各一顆截角另文送部繳銷外所有奉到新印啟用日期理合具呈謹 呈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 各省巡按使 熱河都統 察哈爾都統

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豫戒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部將教令第三十號豫戒條例十四條刷印成帙通行遵照在案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復奉 大總統申令教令第三十號之豫戒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七號此令等因奉此查豫戒條例之制定其主旨在杜漸防微納民軌物與地方治安極有關係非由地方行政官廳查照條例切實遵行嚴重取締不足以戢狂暴而保公安茲經本部規定視察受豫戒命令者月記表及豫戒命令書式樣各一種視察表由該管官廳存案考核命令書示知受豫戒之本人并公布地方以資警戒相應將此項式樣三十張咨行貴 部 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表及式樣見飭門)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咨

綏遠都統 塔爾巴哈台參贊

體遵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申令教令第三十號之豫戒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七號此令等因奉此查豫戒

大總統令茲制定豫戒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復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條例之制定其主旨在杜漸防微納民軌物與地方治安極有關係非由地方行政官廳查照條例切實遵行嚴重取締不足以戢狂暴而保公安茲經本部規定視察受豫戒命令者月記表及豫戒命令書式樣各一種視察表由該管官廳存案考核命令書示知受豫戒之本人并公布地方以資警戒相應將豫戒條例及此項式樣咨行貴^{都統}參贊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表及式樣見飭門)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審計院咨各省巡按使請飭財政廳彙編該管征收機關統系表送院備查以後每月收支計算即按照統系表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財政廳所屬各征收局釐捐局名目繁多究竟該省共有征收機關若干無從查悉而每月收支計算書又往往未按照所屬統系編送錯雜紛紜愈難明瞭且查總預算案每省各征收暨釐捐等局經費多有彙列一總數者其某局支若干大都由各省長官酌量分配即總預算案內亦有將每局分列一數者而各局所屬分局經費又由該主管之司於該局總數內酌量分配若每月計算彼此自為編造符合預算與否均無從比較於審計殊多窒礙亟應由各局將所屬分局子目分晰列表送財政廳彙編所屬各局總表送院備查嗣後編送每月收支計算即按照統系表辦理所有分局卡收支計算應照章造送該管局彙編並聲明在總預算案第幾款第幾項支配再由該管局彙核連同本局收支計算合訂一冊送由財政廳查核後加具按語詳由巡按使送院如此辦理既無凌亂錯雜之虞而審查亦得有所依據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代理審計院院長李兆珍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

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選舉

各省
各縣
各區
各鄉
各鎮
各村

暨選區選舉監督刷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

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咨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十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等因業經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惟此次辦理選舉事務頭緒紛繁而本法規定辦理選舉機關之職權關係綦重現值開辦伊始自應將各項辦理選舉機關尅日組織以便著手進行所有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內規定之各項應辦事宜應由各選舉監督迅速舉報局以憑核辦相應刷印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施行細則見十一月九日申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十一



勸

內務部第

號

為飭遵事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豫戒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
 查豫戒條例第十四條刷印成帙通行遵照在案本年八月二十九日
 之豫戒條例現經參政院與認應改編法律第七號分令等因
 查豫戒條例第十四條刷印成帙通行遵照在案本年八月二十九日
 納民執物與地方治安極有關係非由地方行政官廳查照辦理
 安茲經本部規定視察受豫戒命令者月記表及豫戒命令式樣
 令警示知受豫戒之本人并公布地方以資警戒此將此項式樣
 此節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視察受豫戒命令者月記表

內務部長朱啟鈐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姓名			執行年			月			日		
執行署			名			第			款		
命令各條			第			第			第		
本籍			省			年			月		
住			所			街			門牌		
			號			號			號		

行										相 人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一	眼	額	面	肉	身長
								次	年	深	口	耳	鼻	
							行	署						
							狀	視						
									年	徵				
							次	署						
							行	視						
									年					
							次	署						
							行	視						
									年					
							次	署						
							行	視						
									年					
							次	署						
							行	視						
									年					
							次	署						
							行	視						

右列

之行為認為有犯豫戒條例第三條

款及

款情事應命以

住 所	籍 貫	職 業	年 歲	受豫戒命令人姓名	豫戒命令書	備 考	撤 銷			
							狀	民國	年	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三十五

同令第四條

款之事項

一 豫戒條例第三條之

款情事

一 豫戒條例第四條

款之命令

一 豫戒條例第六條

款之罰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商部
謹啟

農商部飭第五百六十八號
為飭知事茲按照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本部次長為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
會長除呈報外此飭

農商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五百六十九號

為飭知事茲派參事劉馥夏循壇司長張軼歐陳介田步璿僉事黃璽錫洪翼昇屠振鵬顧德鄰李徵韓安郭鳳鳴充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此飭

農商總長章宗祥

右飭參事劉馥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五百七十號

為飭知事茲派樓祖迪充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事務員此飭

農商總長章宗祥

右飭樓祖迪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五百七十一號

為飭知事茲派吳必昌朱經充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速記員此飭

農商總長章宗祥

右飭吳必昌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部飭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爲飭知事本部前經派員組織路電材料研究會茲據該會詳擬簡章應准照行仰卽遵照辦理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路電材料研究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通部路電材料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名曰交通部路電材料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對於路電材料專以考查貨式之異同物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低儲藏之慎忽用途之豐吝爲目的

第三條 組織

甲 本會設會長二人會員五人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委充

乙 顧問員若干人由會長詳請交通總長聘請中外工業專家充當

丙 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於部員中選相當之人呈明部長充任

丁 調查員若干人由會長選擇詳請交通總長核准以具有路電之材料學問或經驗者爲合格

第四條 職任

甲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

乙 會員幫同會長分任會務

丙 顧問員備會長各會員之諮詢

丁 事務員承會長之命掌理文牘函電繙譯及本會會計庶務等事

戊 調查員承會長指揮任調查路電材料上一切事宜並負報告本會之責

第五條 權限

本會對於路電所需各項材料一切事宜得隨時建議詳請部長察核施行

第六條 經費

本會會長會員顧問及事務員均係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兼充不另支薪遇有出差調查時得照本部定章開支旅費至會中紙張筆墨閱報費等項由會長擬具預算經部長核准後按月由綜核司支發

第七條 會期

本會每月首星期四開經常會一次但遇有特別事項會長可隨時開會其遇有必要情形有會員二人以上之請求者亦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細則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長另行勅擬詳請核准施行但須與本簡章無所抵觸

第九條 附則

本簡章如有窒礙之處應由會長隨時詳請修正之本簡章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工餉簿

人	姓	名	支	工	費	數	發	給	月	日	備	考
某	姓	名				八〇〇	十	月	三	十	日	
某	姓	名				八〇〇	十	月	三	十	日	
某	姓	名				七〇〇	十	月	三	十	日	
餘	類	權										
以上本(機關)(某)月分應支夫役工費及薪餉數目共計若干元詳請 鑒核 長官(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庶務員 (某)簽字												

工餉簿登記法說明

- 一、此簿由庶務員備用為發給衛兵餉銀暨夫役工費之補助簿
- 一、當發給工餉時先將衛兵及夫役姓名月支工餉數目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件則記於備考欄內
- 一、屆發給工餉之日由庶務員令各役於發給工餉清單領取證欄內書押以為領收工餉之證一面由庶務官吏於簿內該兵役名下發給月日欄內註明實發月日
- 一、發給工餉清單另行保存每月依次編列號數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雜支簿

月	日	事	由數	冊	實	支	數	備	考
10	1	英文	紙二	冊			三五〇〇	內泰晤士報每月一元五角 路透社報每月一元	
"	"	中文	紙三	冊			一八〇〇	內北京日報順天時報亞細亞報每月各六角	
"	"	火	柴五	包			二〇〇	每包二分四釐	
"	"	回公車費					五〇〇	係本處某員往清華學校慶祝購買煤炭投標	
			本日共支				五元正		

雜支簿登記法說明

- 一、本簿由庶務員備用為逐日雜支之補助簿
- 一、凡不屬於他簿登記之帳目均登記於此簿
- 一、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登記於備考欄內

郵電簿

月	日	事	由	數	單	實	支	數	備	考
10	2	寄天津巡按使署電	若	千	字			六〇〇〇		
"	"	購	郵	票	二	百		二〇〇〇		
"	"	發	快	信	二	封		二〇〇		

郵電簿登記法說明

- 一、凡關於電報電話信件購置郵票等支出皆登記此簿
- 一、凡每日函電極繁之機關須設置此簿如事務單簡亦可酌量情形省略之
- 一、郵電費係每月清算者亦可適用此簿
- 一、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於備考欄填寫

修繕簿

月	日	事	由數	量實	支	數備	考
10	27	松棚第二廳房間	七	間	七〇〇〇		

修繕簿登記法說明

- 一、凡屬不甚巨大之工程費暨各項修繕皆登記此簿
- 一、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登記於備考欄內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四川之金正輝江蘇之蔣慶恩許藻章唐宗源廣東之唐鍾元務於本月十八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周佑堂與馬貝氏因繼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凌吉奇與祥海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邊氏與謝政修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丁允中與楊武元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廣道與恒興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學川與何梁氏因股銀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俞謙卿與何祥信因欠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沼蓮與姜桐軒因欠債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培邦與梁樹和因買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莊博光等與陳典常等因水利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仇常阿與趙慶林因地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謝和尙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不服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文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不服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不服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宋行健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不服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景棠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不服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不服原告一案(宣告判決)

江蘇巡按使公署發行元年六釐公債票數目表

票額	張數	票面	碼值	額	說明
百元票	五千張	自一號起至五千號止	五十萬元		全數自九月十五日起算 至到期為止
五十元票	一萬張	自一號起至一萬號止	五十萬元		全數自九月十五日起算 至到期為止
十元票	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張	自一號起至二萬二千三百號 起至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八號 起至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 起至六萬號止	五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元		此票共六萬張以上所開票碼 據該省報均不付息 列票碼者暫不付息 發息日期自九月十五日起算 至到期為止

共計百元票五千張五十元票一萬張十元票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張值銀元一百五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元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牌伯廠 格魯森克牌伯廠 亞龍克牌伯廠

克牌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慎洛若外南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飯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鋼線廠 耐面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雷恒羅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汽船 飛機 鐵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蒸氣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綉綉 製布 縫衣 開鑄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區牌樓史家胡同 東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十二月十六日 第九百四十四號

英商怡和洋行

電話東門外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軍用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德母來廠)此廠專造各種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海軍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船廠)專造各種大炮船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船廠)專造各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瑞典國(愛列表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富源公司承售新華銀行有獎儲蓄票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在(北京)天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等處均有獎儲蓄票凡此區域
內均歸本公司包售查承善章程承售人以下倘有分售人等法亦宜詳閱章程如有疑處請向本公司分
售人者即請 駕臨北京煤市街掌扇胡同向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可也據票額有限尚希早願為盼
富煤市街掌扇胡同西面時北電話兩局二百六十二號

財政說明書出版豫約

前清度支部所編財政說明一書都百七十餘卷其書目各當財政之沿革利弊言之甚詳惜當時所刻無多
民國以來幾致絕版茲由本會呈准財政部將原書此次交本會重加校訂梓裝每部二十巨冊准於明年
一月內出版定價大洋二十元出版之前先售預約每部十二元預約額數有限為近今出版界之創作
凡我邦人士夫有研究財政經濟而欲詳考國情者請勿失此良機也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會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政 府 公

● 張伯

本律師代理北
門內王公廠

● 新式

本裝近由江
益求精不惜
南局五百五十

● 中國

本公司純集內
辦兩年以來
或索閱章程者

董事 徐固
馮垂

事 吳幼
馮潤田
為君守文

● 北洋

報名 民國
像片證

畢業證書及
他項憑照不
後經醫官查無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九百四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應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吳

內務部呈直隸武邑縣警任黃長發因公死亡

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覆察屬張多獨三縣菸酒稅仍歸

道隸派員經徵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前法庫縣知事李心曾敬辭勞績金

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花定權運

局局長朱家聲因病出缺遺缺請任命蒯壽

樞署理如蒙允准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解縣案省旅兵出力官軍勳獎

各章籌軍三案及正 批令(附呈)

陸軍部呈已補軍官劉級湘等更正姓名擬請

照准文並 批令(附呈)

陸軍部呈團長魏明山因病致誤觀期據實代

呈可否准予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已故雲南黃毓英等擬請照章分發

給卹文並 批令

肅政廳呈彙報十一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

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呈保薦知事王廣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存記人員紀雲鵬擬懇

准予覲見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轉報伊犁額

守使楊飛震收贖各項軍械數目價值並共

用銀兩繕具清摺懇予核銷文並 批令

勅

審計院飭(續)

通告

京滬警察廳飭行各警署奉規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發審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劉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劉鈞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徐樂堯為浙東清鄉總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任命趙炳南爲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天樂章繕呈鈞鑒由
如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令裁撤重慶銅元局由成都造幣分廠派員清理擬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
飭該省財政廳即行交代由

重慶銅元局前經批准裁撤該部所擬由成都造幣分廠就近接收妥籌結束自屬正當辦法
即該局餘銅尙待處置亦應由部酌量辦理豈宜任意鼓鑄致滋流弊著四川巡按使轉飭財
政廳剋日移交勿再藉詞延宕致於統一幣制之計畫有碍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前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呈前署將軍任內經手事件清理完結並捐補欠發公款
繕摺請鑒核備案再將軍關防擬俟籌辦蒙古選舉事竣再行繳銷由
交陸軍部查照備案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彰武上將軍段芝貴呈請將前保存記之吳躍金分發湖南差遣任用由

吳躍金准如所請分發湖南差遣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聯合水陸大舉清鄉遴委胡令宣等充任統巡以資督率請

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請任命徐樂堯為浙東清鄉總辦至應設會辦當即遴員委充

督同各縣認真辦理請訓示由

徐樂堯已另有令任命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報啟用白信日期在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警備隊職員庾恩賜等成績可嘉請分別獎給勳章以資激勸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辦學人員陳興廉等著有勤績懇請給予勳章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屬僚襄辦政務卓著勤勞請將代理政務廳廳長由雲龍等分別獎給勳章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騰越道尹楊福璋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核減本署經費暨警察餉薪請訓示由

該省政費警餉經此次裁節歲計可省八萬餘元具見辦事認真力祛浮濫交內務財政兩部
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任命趙炳南爲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並可否准

免覲見由

趙炳南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准免其覲見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保薦樂鍾珪等堪勝知事請免試由

樂鍾珪等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直隸武邑縣警佐黃長發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直隸武邑縣警佐黃長發因公死亡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以慰幽魂而昭激勸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稱該省武邑縣警佐黃長發因縣屬民人宋文詳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在途被搶騾馬四頭偵知係賊匪劉盛兒等所爲旋即購覓眼線訪知該匪住所於九月二十八日夜間密往擒拿不料該匪竟敢開槍拒捕以致槍傷該警佐小腹該匪亦即乘間逃逸該警佐旋因受傷深重醫治罔效越日身死除轉飭嚴緝逸匪劉盛兒務獲究辦外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各等因到部查直隸武邑縣警佐黃長發探知賊踪身先兵警奮勇前往致被拒捕因傷殞命殊堪憫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實相符既據該巡按使咨陳該辦前來擬即查照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分別給與以一次卹金四百元警遺族卹金五年每年給與卹金二百元以慰幽魂而昭激勸除卹金俟奉批令後再由部咨行該巡按使查照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轉飭發給外理合據情呈明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覆察屬張多獨三縣菸酒稅仍歸直隸派員經徵文並 批令

爲核覆察屬張多獨三縣菸酒稅仍歸直隸派員經徵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將察屬張多獨三縣菸酒各稅仍歸察屬財政分廳辦理十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批交財政

部核覆此批等因發交到部並准察哈爾都統咨同前因查原呈內稱據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詳稱前奉財政部飭開直隸巡按使電稱援照順直劃分財政成案與察防籌議撥相抵辦法並請將察哈爾菸酒稅歸直隸徵收一案本年九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暨電悉所請將察防菸酒稅仍歸直隸徵收一節事關借款應即照准並飭部轉行遵照等因惟查直隸議辦前項稅務一以抵借奧款恐失信用為問題一以順屬稅項曾准直員經收為比例緣察區屬縣係由直晉兩省劃併今將張多獨三縣菸酒稅仍歸直隸管理遇有偷漏等弊置之不問則失之畸輕於豐涼與陶四縣極力整頓則失之畸重等語查張多獨三縣菸酒稅當直察兩屬劃分政務之際經徵權限本應一律轉移惟事關與款稍有牽制且曾奉 大總統電准仍歸直隸徵收悉當遵照辦理所請收歸察防承辦之處應無庸議至張獨多三縣菸酒稅遇有偷漏等弊該分廳權力所及儘可實地稽查並不分畛域隨時與直隸徵收人員接洽辦理勿庸過涉疑慮現在本部設立整理雜稅處凡關於菸酒各稅正待通盤籌畫果稅區有應行改變之處將來自當妥擬辦法呈明轉飭遵照此時擬請暫緩紛更所有核覆察防張多獨三縣菸酒稅仍歸直隸經收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前法庫縣知事李心曾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為前署法庫縣知事李心曾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仰祈鈞鑒事准奉天巡按使咨陳案據財政廳董元亮詳稱接管卷內據前署法庫縣知事李心曾在該縣任內驗契徵收統共解到新契紙價小洋四萬零五百餘元以一二合大洋三萬三千七百餘元前於七月初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據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奉

省驗契徵收出力人員擬請照章獎勵等語法庫縣知事李心會增收款項在三萬元以上給予五等金質單
鶴章以昭激勵餘照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在該知事勸辦得力獎給五等單鶴章並勞績金本屬受之無
愧乃該知事僅受鶴章請辭勞金尤見廉讓可風並非矯情干譽者可比況迭次籌辦印花稅及地方預算並
徵收旗民田賦歲入各款爲數甚鉅先後共記大功三次去任後迭據該縣紳民稟述其政績洵屬成效疊著
不僅驗契一款爲然查山東濰縣知事周禮曾以請辭勳章獎金蒙以觀察使交部存記今該知事謙抑爲懷
雖據稱不敢有所希冀援以爲請亦未便泯其勞勳惟究應如何獎勵以昭激勵之處理合詳請咨部核辦施
行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覆以感飭遵等因到部查該知事徵收稅款數鉅而民不擾謹受勳章請辭勞金情
辭懇切實屬廉讓可風求之近今不可多得擬請 大總統傳令嘉獎以勸賢良而風有位所有前署法庫
縣知事李心會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緣由謹此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李心會於應得勞績金力辭不受洵屬廉讓可風應即傳令嘉獎以昭激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花定推運局局長朱家磐因病出缺遺缺請任命蒯壽樞署理如蒙
允准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議員薦署花定推運局局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以甘肅花馬鹽池產鹽甚富而陝西延鳳漢等處向銷
花鹽前經部署呈請設立花定推運局並呈薦朱家磐爲局長奉令照准在案嗣因朱家磐患病請假迄未赴
任茲據朱家磐家屬稟報該員現已病故所遺花定推運局局長一缺亟應遴選員薦署查有蒯壽樞學有本原
於鹽務尤有研究堪以薦署如蒙允准該員現在甘肅擬請暫緩入覲就近先行就職以重職守所有議員薦

署花定運局局長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批令蒞壽樞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剿辦秦省叛兵出力官弁勳獎各章繕單乞鈞鑒又並 批令(附單)

為核給剿辦秦省叛兵出力官弁勳獎各章繕單仰祈鈞鑒事案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稱本年
二月十四日准元電開奉 大總統令據張前督文電內稱據第三混成旅何旅長電稱秦省叛兵竄入魯
境下湯一帶當飭韓團長錫麒牛團長桂林夾攻韓團長復繞道窮追奪賊兩寨適奉軍步馬礮等隊奔至圍
攻匪徒殲滅殆盡連長郭成林陣亡等情又據吳鎮守使電稱南陽李幫統治雲追匪至裕州斬獲甚衆等情
該團長等奮勇追匪迭獲勝仗應由該兼督詳確查明呈請給獎傷亡弁兵酌予撫卹等因合電達等因奉此
當經分飭遵照去後茲據兩陽鎮守使第三旅查明出力官兵先後詳報請轉給獎前來相應檢具原詳清摺
履歷勳績調查表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所有河南混成第三旅團長韓錫麒等
二十二員暨奉天先鋒隊幫統官李治雲等二十八員名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而昭懋賞是否有當
理合開單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河南陸軍第三混成旅暨奉天先鋒隊前在方城及裕州等處剿辦秦省叛兵出力官佐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二等參謀張鼎 陸軍騎兵中校騎兵第一營營長劉汝霖 前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張慶元 步兵

第六團第二營營長胡志洲 第三營營長海戰武 先鋒隊步兵三營營帶官叢沐生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步兵連長王春林 陳元魁 李昌齡 騎兵連長高凌漢 王忠魁 王敏之 工兵連長郭得勝 先鋒

隊馬一營左哨哨官劉富貴 步三營左哨哨官英廉 步四營左哨哨官李忠和 後哨哨長張耀武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步兵排長劉忠舉 陳安邦 王安功 張振剛 韓德璽 吳須典 工兵排長宋瑞先 先鋒隊統領本

部執事官特恩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工兵上校步兵第六團團長牛桂林 先鋒隊幫統官李治雲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步兵連長郭振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先鋒隊步三營什長關忠庫 李盛祥 興 凱 吳世林 白鳳山 步四營什長文 斌 馬一營什長

張奎閣 于守斌 榮憲武

以上九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先鋒隊步三營正兵唐緒堯 趙德林 韓玉山 張殿寶 卜鳳山 步四營正兵陸殿文 馬一營正兵

李國忠 孫輔廷 薛吉生 王永財 劉榮久

以上十一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部呈已補軍官劉級卿等更正姓名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為已補陸軍軍官人員更正姓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案准廣西新疆浙江各將軍及參謀本部前後咨稱已補陸軍軍官劉級卿等姓名或因電報誤譯或係自請冠姓更名各等因前來本部覆覈無異似應准予更正以符名實而免歧異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准予更正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更正姓名暨冠姓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上校劉級卿請更名劉福卿 陸軍步兵上校蔣連東請更名蔣連杰 陸軍步兵上校韓彩鳳

以上三員原係陸軍步兵少校因電碼誤譯步兵上校請一併更為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沈權光請更名沈榮光 陸軍步兵中尉沈坤治請更名沈國治 湯士美請更為鳳士美

邱沛惠請更名邱沛良

以上四員均於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補官

陸軍騎兵少校馮永祥請更名馮永賢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補官

陸軍輜重兵上尉陳金鰲請更名陳 麒 陸軍工兵少尉蔣熊標請更名蔣 藩

以上二員均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補官

陸軍步兵中尉閔文海請更爲關文海 劉阮長請更名劉既長 陸軍三等測量長張華管請更爲孫華管

以上三員均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補官

陸軍礮兵中尉張永寬請更名張永亮

以上一員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官

陸軍騎兵中校王占元請更爲姜占元 陸軍騎兵少校鍾樹堂請更名鍾樹棠 程嘉植請更名程嘉禎

陸軍騎兵中尉馬龍辛請更名馬龍章

以上四員均於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補官

陸軍少將王炳炎請更名王丙炎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補官

陸軍騎兵中尉李泉山請更爲劉泉山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六月十四日補官

陸軍步兵中尉袁仁全請更爲補仁全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補官

陸軍步兵少校易國杰請更名易克杰

以上一員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補官

陸軍二等獸醫任邦固請更爲侯邦固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補官

陸軍二等獸醫宋德心請更名宋德新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十月十日補官

陸軍工兵少校銜陸軍工兵上尉玉 海請冠索姓更名滙東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補官

陸軍部呈團長魏明山因病致誤觀期據實代呈可否准予暫緩觀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團長因病致誤觀期據實代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第二十五團團長魏明山前由本部代呈觀見業奉批令著於十二月七日上午九點鐘觀見等因奉此並經本部轉飭遵照去後嗣因該團長臨期感冒風寒以致未能觀見當即聲明在案茲據該師師長張敬堯詳稱該團長復因染受煤毒虛火上炎兩目紅腫不能開視誠恐有失禮儀致干罪戾擬請轉呈暫緩觀見等情據此查係屬實可否仰准暫緩觀見一俟該團長病體稍痊即令再行觀見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伏祈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魏明山准俟病愈後再行補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已故雲南軍官黃毓英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為官佐平亂捐軀照章分別核卹以勵戎行而資體恤仰祈鈞鑒事案查前署雲南都督唐繼堯函稱滇省光復死難功人暨援黔援川援藏陸防各營在事死亡官兵請予給卹一案當經本部核議以光復時陣亡將士文鴻揆等二十八員名按照臨時稽勳局草案咨送該局查照辦理並咨行該前督取具赴援黔川及西藏死亡將士等遺族調查表送部核辦各在案茲准雲南軍務唐繼堯繕具表結咨請歸案優卹各等因先後到部除原表內載光復時死難將士文鴻揆劉九疇邱以寬田邦煥吳鎮南田祚英王金標張桂臣袁正清羅玉萃李如桐彭玉昆李海清陳維治張鳳書李東銘夏鴻蘭吳玉春林玉堂伏金富卓懷滿周之鵬徐汝培柏金堂張正元張煥清李興李發春二十八員名仍予咨送銓叙局查案辦理暨非軍事機關人員鹽

務處二等經理白進祿二等副官江應天胡治先仁和衛團總游升富四員礙難按照陸軍卹賞辦理并士兵陳肇卿等一百六十三名由部分別准駁按月彙報外所有大隊長黃毓英參謀官張開甲營長田心勝軍警局長梅治逸副官柴曙初馮培根羅蒸雲連長朱光藻羅清德王肇源編修李友松軍需楚懋功排長陳占元見習員劉安邦劉鎮藩甘澤霖西防國民軍統帶彭雲管帶李岐山涂濬張和副指揮錢泰豐幫帶馬連城隊長羅紹湘副官尹盛德王席珍馬樹藩連長楊耀宗嚴丕續斐華排長郝景桂哨官李桂清馬占標哨長楊紹發等二十三員或係剿辦內亂被害戕生或因奉令捕匪以身殉職其爲國效忠深堪憫惜本部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禦亂被戕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各例適相脗合已故大隊長黃毓英參謀官張開甲獨立營長田心勝軍警局長梅治逸擬請從優按陸軍中校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副官柴曙初馮培根羅蒸雲連長朱光藻羅清德王肇源編修李友松軍需楚懋功擬請從優按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見習排長劉鎮藩甘澤霖擬請按陸軍准尉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元均以五年爲止統帶彭雲擬請按陸軍中校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九十元管帶李岐山涂濬張和副指揮錢泰豐擬請按陸軍少校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幫帶馬連城隊長羅紹湘副官尹盛德王席珍馬樹藩連長楊耀宗嚴丕續擬請按陸軍上尉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哨官李桂清馬占標排長郝景桂擬請按陸軍中尉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排長陳占元擬請按少尉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見習排長劉安邦擬請按准尉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連長斐華擬請按上尉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哨長楊紹發擬請按少尉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所有已故軍官黃毓

英等三十三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彙報十一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文並 批令

為彙報肅政廳十一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仰祈鑒核事竊查糾彈法第八條內載前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訴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 大總統等語歷經依法按月彙報截至十月分止在案茲將十一月分

本廳審查告訴發事件除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應俟覆到再行核辦外所有批駁事件理應照章彙造清冊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清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呈保薦知事王慶廷宗能述違批送觀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為保薦人員違批送觀事竊 國璋等前以直隸天津縣知事王慶廷前江蘇吳縣知事宗能述服官辦事成績加考會呈請予擢用奉批令王慶廷宗能述二員均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現據王慶廷繕送履歷前來理合遵批送覲除分別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存記人員紀雲鵬擬懇准予覲見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為存記人員擬懇准予覲見以備任使事竊查有前河南行政公署總務處第四科科长長紀雲鵬前清由縣丞歷保以知府用歷充新建陸軍糧餉局幫管支發委員北洋陸軍糧餉局總收支委員天津道發審拱衛軍糧餉局提調歷署直隸阜平豐潤等縣知縣奏補皇都縣知縣調河南都督府財政科參事改充河南行政公署總務處第四科科长長本年二月經前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加具精明幹練計學尤屬專長考語彙保奉 大總統批交院部分別存記在案三月間文烈蒞豫適值減政之時該員夙長理財心思縝密幫同裁節各項洋費籌畫精詳深資臂助嗣因公署改組詳請辭職旋委赴河北道屬權辦驗契協商該管道尹編撰布告設法嚴催並周歷各縣邀集紳耆剴切勸導實心任事勞恐不辭現在差竣回省情殷展覲可否俯准覲見量才任用之處出自鈞裁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查考外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調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該員業經存記毋庸再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轉報伊犁鎮守使楊飛龍收贖各項軍械數目價值並共用銀兩繕具清摺懇予核銷文並 批令

爲轉報伊犁鎮守使楊飛霞收贖各項軍械數目價值並共用銀兩懇予核銷事案據副都統銜伊犁鎮守使楊飛霞詳稱竊伊犁自辛亥年民軍起義與去歲奉命誅除馮特氏李輔黃所有庫存各項軍裝大半散失民間而尤以槍械一項爲最多前在廣使任內雖經迭次出示收贖而無知愚民始終視爲利器不肯繳出以致軍隊操練每有槍械缺乏之虞鎮守使承乏來此有練兵守土之責若不重行設法收回不獨無事之時難資訓練一旦邊氛告警何以爲殺敵禦侮之資况伊犁種族龐雜素稱難治加以自革命後軍民受惡社會之陶鑄羣習於驕橫跋扈桀驁不馴即使毫無憑藉猶尙反側堪虞倘再予以利器則是爲虎添翼制服尤難故當軍裝既散失以後未收回以前兩年之中小之則持械劫掠擾害閭閻大之則聚衆謀逆思圖盤據此等情形無能爲諱鎮守使到任之後籌思再四以爲欲保此後之安寧必先收民間之軍械特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示曉諭分別作價收贖限期至七月底止迨後限期屆滿因民咸懷疑懼所繳無多始又於七月三十日重行出示收贖展限至八月底止並謂倘再逾限不繳一經查出即以私藏軍火論自此次出示之後人民始肯陸續繳出現在展限又滿共計收到各項軍裝四十二宗用過省帖銀二萬七千七百五兩五錢理合分晰繕具清摺四分備文一併賚呈伏乞俯賜核銷轉報施行再伊犁轄境遼闊此次雖展限數月而散失遠處之件亦未必遽能收盡倘此後再有繳到者仍當照舊收贖俟有成數即當彙報合併陳明謹詳計賚清摺四扣等情據此增新覆查無異除留清摺一扣備查並咨陳財政部暨陸軍部查核外理合備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此次所收槍械有發價過昂者著交陸軍部查核清摺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旅費精算簿

用款人	事由	預付月日	預付數	報告月日	決實支數	繳還數	補支數	備考
〇〇〇	由北京至湖北調查某事	11/23	一〇〇〇〇〇〇	12/1	九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由北京至廣東考察某事	" 24	九〇〇〇〇〇	" 15	九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補支之數於本月二十日發給
〇〇〇	由北京至天津調查某事	" 25	一〇〇〇〇〇〇	" 28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共三十日每日定額五元補支之數於本月三十日發給

旅費精算簿登記法說明

- 一、凡屬旅費支出者登記此簿
- 一、旅費不論實支實銷或每日定有日額者均登記此簿
- 一、預付月日一欄以實在支出之日為準報告月日一欄以報告書之月日為準
- 一、補支數發給之月日及旅費每日定有日額者起訖共若干日每日定額若干及其他情形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銀行往來簿
中國銀行

						10	10	10	10	月
						31	26	5	1	日
						結算至本日止應付該行利息	由該行借入	付還該行	截至上月末日止共欠	摘要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支票 號數
										存 入 數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欠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欠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欠	支 出 數
						二〇、六二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存 或 差
										數

三十一

預付登記入簿 (複式記法)

月日	摘要	簿頁數	或出納	分類簿	借方	貸方
10 1	預付金 銀 元		出	1	100000	
	派某員赴某地調查某事預付銀元					100000
27	旅費 銀 元		分	10	90000	
	預付金		出	3	10000	
	本月一日某員所領調查費本日送到精算報告並繳還剩餘銀元十元正					100000

三十三

甲種

根 存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日	

字 第 號

請 款 憑 單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某機關長官(簽字)	
核發總數	
財政總長(或財政廳長)(簽字)	
日	

乙種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長官(簽字)			
給前記之數			
查 月份請領總數(若干)除已領(若干)外茲再補請發			
補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請款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長官(簽字)			
查 月份請領總數(若干)除已領(若干)外茲再補請			
發前記之數			
補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財政總長(或財政廳長)(簽字)			

第...號

領款單

領款存根

今因
照付此致
會計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因
會計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 第 號

請 用 日

用 向 日

薪 俸 收 據		存 根	
第 字第	第 項第	第 字第	第 項第
金 額 (若干元)	目第	金 額 (若干元)	目第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節	右款已照數發訖	(某職名)薪俸
(某機關)會計科查照	月分	中華民國 年	
領款人(署名簽字)		月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日			

字 第 號

政府公報 飭

十二月十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某)月分發給工餉清單

人	名	月	支	工	餉	數	額	收	證
某	姓					八〇〇〇	李		
某	姓					八〇〇〇	收		
某	姓					七〇〇〇	十		
餘類推									

領用物品單		存根	
發 訖 月 日	庶務 查 照	品	品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領 用 證	領 用 證
		名 數	名 數
		量	量

字 第 號

通告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釐定各區辦事手續其巡官長警職務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區署一切事件有不該載於本規則者依特別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有與各項單行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四條 署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其列於左之事項得專行之

一 依規則所定分配或指導本區署內人員使分任職務並考察勤惰
二 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
及無關駁者得與本廳所屬各區隊局所往復行文
三 依規則所定區署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行

文於相對衙署之事

第五條 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區內事務辦事員亦同

第三章 勤務分配

第六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應常用在署指揮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第七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每一星期內得輪定日期各休息一日其班次以別表定之

第八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如因病因事須離區署者應先期請假由廳酌量派員代理

第九條 區署應按日將所辦事件摘要記錄送交本廳總務處編登日報

第十條 區署經費得由署長責成署員辦事員或錄事司書巡官管理

第十一條 區署官有物除鈐記及鈐鑰由署長署員執掌外其他一切得責成巡官管理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二條 區署各項文書之收發及分送由文牘主任巡官長或司書生管理

第十三條 凡機密文書由署長署員辦理後應特別保存不得任人檢閱

第十四條 緊急文書應隨到隨呈署長署員即時辦理辦畢再付文牘主任分別登記

第十五條 凡文件直書署長署員姓名者原封交本人親閱其應存案者閱後再行照章摺由分別登記

第十六條 凡文書附有黏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送時亦同

第十七條 文書呈閱後應分別應存應辦蓋明戳記其已辦者蓋已辦戳記

第十八條 凡文稿事前事移均應秘密者於事由欄內蓋機密二字戳記其僅事前機密者則蓋事前機密

四字戳記

第十九條 文稿應附送關係文件者須於稿尾註明件數并鈔單黏附於後

第二十條 凡文稿之末署長署員辦事員均應署名簽章若認為有應修改者得依其職權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機密文書封面上須加蓋左列戳記

一 緊急文書蓋緊急戳記 二 機密文書蓋機密戳記

第二十二條 同一事件之文書須依事之次序收置一處已辦結者依編存文卷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一切文書非經署長許可後文牘主任不得出示他人或私行鈔錄

第二十四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呈警廳查核

第二十五條 一切章程規則及關於立法文件施行後除歸卷存案外均應鈔錄簿記或彙訂成冊以備查

考

第二十六條 各項文書表冊程式須照定章辦理

第五章 公文程式

第二十七條 區署公文程式以區署名義請警廳核辦者用詳文

第二十八條 區署一切公事凡係照例詳報者用詳文其尋常送呈勳表旬報日報等事得免用文

第二十九條 區署日行報告事件或總監交查之件得用報告

第三十條 各區相互間及與警廳各處暨所屬各隊局所並其他相對衙署往復言事得用公函或咨文

第六章 稽查

第三十一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須輪日稽查所管區域及分駐派出各所一次其巡官巡查班次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稽查分為左列二項

一 暗查 此項稽查方法手段均以嚴密為要 二 明查 稽查時須著制服

第三十三條 稽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本區執行警務之方法
- 二 本區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疎密與特別注意之事項
- 三 監督巡邏守望之方法
- 四 巡官以下之容貌禮式軍裝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人民之情形
- 五 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
- 六 拘留人並押送者之待遇及刑事被告人之搜查逮捕詢問遞傳護送之情形
- 七 處分違警罪及違犯各種規則之情形
- 八 各種法律規則施行之得失利弊及人民習慣與其舉動之傾向
- 九 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被監視人之方法
- 十 區署局所清潔掃除之方法
- 十一 消防器具之準備及使用
- 十二 關於多眾羣集之管理
- 十三 管理交通之情形
- 十四 關於衛生各種之管理
- 十五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十六 軍裝物品之分給及收發管理之方法
- 十七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十八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十九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二十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二十一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二十二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二十三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二十四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二十五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二十六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二十七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二十八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二十九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三十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三十一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三十二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三十三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三十四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三十五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三十六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三十七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三十八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三十九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四十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四十一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四十二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四十三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四十四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四十五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四十六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四十七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四十八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四十九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 五十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

十二月十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第三十五條 稽查應特別注意之時間及地點如左

一 巡邏減少之時 二 後夜或黎明之時 三 大風或雨雪之時 四 人跡罕到之地 五 人眾雜處之地

六 小戶雜居之地

第三十六條 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警廳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或廢止之條由警廳命令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黃濟明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濟明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三冬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楊三冬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學文等誘賭罰茶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魯洛沛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魯洛沛傷人及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南屏縣就周盛林違抗酒禁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黃岡縣地方審判廳就左運科等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樂慶 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發生克薩倫廠

洛森森廠

亞德克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請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衝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英商怡和洋行

廣東軍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本行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由本行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三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倫敦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萊特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普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普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砲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萊德波力登聯合鋼鐵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德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倫敦三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富源公司承售新華銀行有獎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在(北京)天津保定大名(熱河)綏遠二區域內經售有獎儲蓄票凡此區域
內向本公司包售查承章程承售人以下倘有分售人辦法亦享有極大之利益如有願認爲本公司分
售人者即請 駕臨北京煤市街堂扇胡同向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可也惟票額有限倘希早願
寓煤市街堂扇胡同西頭路北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財政說明書出版豫約

財政部支那所編財政說明一書都百七十餘卷於吾國各省財政之沿革利弊言之甚詳惜當時所編多
因以未幾致絕版茲由本會呈准財政部將原書批交本會重加校刊改訂洋裝每部二十巨冊准於明年
一月內出版定價大洋二十元出版之前先售預約券十張每券十二元油編鉛製實爲近今出版界之
空前人士夫有研究財政經濟而欲詳考國情者幸勿交臂失之

宣武門外椿樹下二條經濟學會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郵費洋一角六分

二 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三 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四 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五 第五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六 第六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七 第七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街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書 局 發 行 所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永增軍裝局電話兩局五百五十四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查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 | | | | | | |
|----|--------|--------|--------|--------|----------|
| 董事 | 徐固卿君紹楨 | 王鐵珊君芝祥 | 王子銘君廷慎 | 朱葆三君佩珍 | 祁聽軒君祖彝 |
| | 馮華甫君國璋 | 王采丞君人文 | 沈仲禮君敦和 | 顧棣三君兆德 | 徐幾亭君承庶 |
| 董事 | 吳幼齡君熙恩 | 袁保三君君鑑 | 總司理 | 郁賜君 | 計算員 |
| | 馮潤田君麟需 | 陸天池君鍾岱 | | 第鐵禮君 |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
| | 為君守文 | | | | 梁仲 |
-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報名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二寸試期 另有詳表報名時領取 資格 須有中學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入校錄 預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九百四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呈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呈判決助逆人犯吳

安伯等罪名繕具供摺及判決書會呈請示

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呈判決附逆人犯羅

恢權罪名開具供摺及判決書會呈請示文

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貴陽紳民請將陸軍少將

陳鍾岳建立專祠可否請示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永定河龍王廟等奉頒匾額

敬請懸掛請鈞鑒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報政務廳長史紀常就

職日期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考到簡任狀日期文

並 批令

咨

政事堂銓叙局咨

正白旗漢軍都統 正黃旗漢軍都統 青州副都統

本局應行頒

發入實業職承襲封輔繕完鈐印請轉飭來局換領文

陸軍部咨京兆尹據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

尙祖培稟請改籍歸宗復姓更名等情准如

所請咨行查照辦理文

飭

審計院飭(卷一)

示

內務部示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三年第三十

五號一二則

通告

參政院通告立法院議事日程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政事堂辦理留學生畢業回國報名處通告

平政院通告

審計院通告(附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徐寶珍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朱照著開去署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家儉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莊炎爲清理江蘇沙田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溥倫咨擬以覺羅豐申泰接署世管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稱緝獲亂黨布子壽李昌漢等訊據布子壽供稱被孫文派爲敢死隊僞統領設立炸彈總機關製造炸藥送在石城正南街雙槐洞長隄酒樓等處投擲炸彈傷斃男婦多名又據李昌漢供稱被鄧錫誨爲炸彈隊長由港領銀潛赴內地招集黨羽分匿商店潛用酒罈裝置火油預備同時放火起事餘犯供亦相同業經按法懲辦等

憐羅黨潛赴該省擲放炸彈經該將軍督飭緝拏先後捕獲製造人犯多名搜出危險物品多件業已全數破獲茲據訊供係被孫文鄧鏗等派遣此等殘忍酷毒行為既使無辜平民慘遭傷害而各犯逃遼誤入亦復同罹刑誅言之曷勝痛憤仍著該將軍巡按使申戒軍警嚴密防緝勿使亂匪匿跡伺隙思逞致擾治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已故河南羅山縣知事鄧伯龍查核議給卹金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十一月分各省額報第三屆被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辛
天成一等照章分發並擬請緩覲繕單呈鑒由

辛天成等准其緩觀先行分發各該原省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查明分發廣東知事李馥捏造履歷隱混投考據實糾劾並請將原保結官交
付懲戒由

李馥捏造履歷報名投考實屬有心弊混應准將考取原案撤銷並著提交法庭訊辦其原保
結官余懷清余煥東晏才傑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十一月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錄上端等分發省分並陳明上月停分
之郭鴻賓丁惟棠二員已繳清欠款照章分發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覆核蘇省江北災賑業已撥給至款如有不成應令就地自籌仰祈鈞鑒由
如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設立清理江蘇沙田局擬將該局總辦改為專任請任命莊炎為總辦乞訓示
由

莊炎已另有任命仍著江蘇巡按使督飭該員會同地方廳妥籌辦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陸軍部呈請陸軍部呈請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批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軍佐人員張佩留與晉西鎮守使詳請通緝之張佩留係屬一人謹請註

銷除將張辦此案之疏忽員司懲戒外據實檢陳請訓示由

准將補官原案撤銷此批

大總統批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陸軍部呈請陸軍部呈請

正由

准予更正單存底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軍官學校舉行畢業考試擬請變通廢額辦理由

准其變通辦理仍應將該校條例妥擬修正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為奉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條陳敬軒管見由

呈悉道尹既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自無不盡其力之必要惟目前財政困難各省高等分庭斷難尅期普設凡地方邊僻之處人民所寄望遠無於上訴含冤負屈控告無門思之可憫若必緩待法庭成立置置人民痛苦於不顧既非救濟之道亦非矜慎庶獄之心當此新舊紀綱之交不得不有變通之法應由該部有備各省邊僻地方情形依次籌設高等分庭以

未設以前准由各該道尹遴派明白法律合格之員二三人暫行審理詞訟暫作為所屬各縣審判上訴機關毋得另行開支經費仍限定刑專自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民事自一千元以下得逕自判決執行過此則咨由高等審判廳覆勘一俟高等分庭成立即將暫設機關撤銷似此變通辦理人民得以就近上訴而法庭統系仍復分明實為過渡時期權宜補救之法本大總統為體恤民隱計為維持司法計兼籌並顧因時制宜其仰體此意為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本部擬將漢冶萍股票押與殖邊銀行作為股本繕具雙方議定合同草稿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第四區礦務監督署署長周大烈詳送礦產表冊轉呈鑒核由

呈悉報告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報掌印呼圖克圖接任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本署參謀長金華林奉給勳章據情代呈謝摺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中華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轉報鎮守使旅長交接就職暨陸軍第六師第十一十

二兩旅改編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與瓦統帥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本軍參謀長李純呈本軍參謀長李純呈本軍參謀長李純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報奉到撥濟黔省水災賑款銀兩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特保存記人員現任張家口貨稅征收局局長謝宗華遵

送覲查該局長職務殷繁可否准其提前展覲請核示由

准其提前覲見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中將二等文虎章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祇領勳章敬陳謝悃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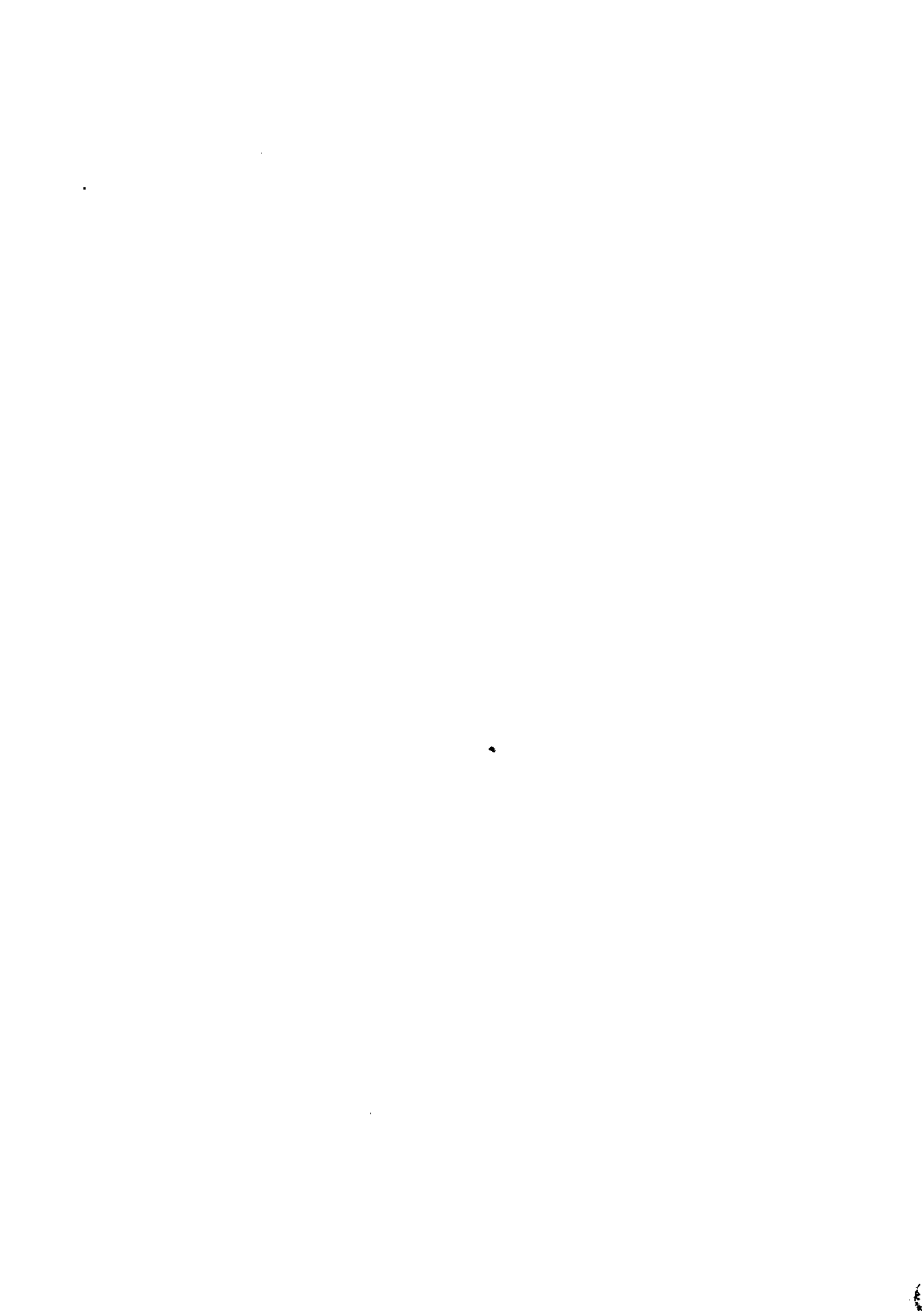
大總統批令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南陽防務重要擬請嗣後各營卒獲盜匪應處死刑人犯仍由慶桐查照現行懲治盜匪法律辦理以資鎮攝由
已據河南將軍巡按使所請適用懲治盜匪施行法電令照准矣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令

呈判決助逆人犯吳安伯等罪名繕具供摺及判決書會呈請示文並批

爲擊獲助逆人犯判決罪名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江西李逆烈鈞倡亂一案會奉 大總統命令緝擊經前民政長汪瑞閣擊獲前充護衛軍五團營長吳安伯軍務司次長張謙常經該民政長呈奉 大總統令吳安伯張謙兩犯均係李逆死黨罪惡昭著訊明後應即正法等因並據吳安伯供認民國元年充第三營營長二年二月所嚴審去後茲據該所長趙毓奎等以疊提該犯等研鞠據吳安伯供認民國元年充第三營營長二年二月委充第四團團長贛亂時奉徵兵第一第三兩營隨同偽旅長余維謙防吳城嗣因李逆失敗退駐饒州將兵隊解散繳回槍械呈繳有案又據張謙供民國元年三月李逆委任軍政司次長二年五月歐陽武爲護軍使時即遵部令改組四科伊遂在省交營道值李逆偽軍立僞兵站部伊因四科事常到兵站交涉並未充當副監又據吳盞供曾在本省營中充當排長後充營長二年七月吳請辭職時伊姪吳安伯率兵駐防吳城伊不知情十一月間因營兵擊獲吳安伯伊上前攔勸被獲亦無拒捕各等語經該所長等覈以此案吳安伯身充團長率兵進守吳城甘心從逆爲亂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內亂罪第二項執重要事務者處以死刑惟於亂後遣散軍隊呈繳槍六百餘枝子彈六萬餘顆及其他軍用品物多件已經查實其心尙知去逆就順情有可原請依第五十四條於死刑上減一等處以無期徒刑張謙當贛亂時既無次長職守竟因四科事常到僞兵站交涉即係主持要務甘爲謀逆請依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執重要事務者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吳安伯張謙均依一百零六條一併褫奪其公權全部終身張謙應依第八十條將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計算期滿釋放均交兩具重罪監獄執行吳盞訊無拒捕情事應請釋放並據聲叙此案委因調查證據並行查吳安伯吳盞軍械判決稍遲等情詳請覈辦前來等會同覆覈無異除吳盞一名訊係無辜先行開釋外其吳安伯張謙兩名情節較重雖本年五月三日會奉赦令覈其情罪仍請按

律執行不准援免所有判決助逆人犯賄各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供摺及判決書會銜呈請鑒核
 大總統令吳伯張謙所犯情罪較重應即按照判決執行交陸軍部法辦查照辦理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安江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呈請判決附逆人犯羅漢傑等名開具供摺及判決書會呈請示文並
 大總統命令緝拿當
 獲附逆之前充水巡第二局巡長羅漢傑一名發交軍事裁判所嚴辦去後茲據該所所長趙毓榮等詳稱以
 訊得羅漢傑供認於民國二年二月間由水巡第二局長蔡致華委帶水巡二局四號破船令伊駐紮湖口七
 月間李逆偕伊在湖口防堵並未抗拒八月初間來省蔡致華追當副官並委隨同偽副官鍾鴻藻偽參謀
 徐漢偽軍需婁鴻攜洋一千元到吳城招撫游兵行至中途聞知吳城開仗原船回至汪家渡徐婁逃走伊同
 鍾鴻藻回省將洋面交蔡致華等語經該所所長等嚴以該羅漢傑由在逃之水巡局局長蔡致華委充逆軍連
 長並充副官當李逆烈釣倡亂時帶領破船防堵湖口雖供無抗拒情事惟職司重要甘心助逆厥罪甚重請
 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依第一百零六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暨第八十條將羅押日數以二十日抵徒刑一日計滿釋放交南昌重罪監獄執行等情開具供摺判決書
 詳請嚴辦前來純等會同覆覈無異雖本年五月三日會奉 大總統赦令惟該犯羅漢傑所犯情罪較重
 仍請按律執行不准援免所有判決助逆人犯賄各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供摺及判決書會銜呈請鑒核
 大總統令吳伯張謙所犯情罪較重應即按照判決執行交陸軍部法辦查照辦理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羅侯權所犯情罪較重應即依照判決接律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貴陽紳民請將陸軍少將陳鍾岳建立專祠可否請示文並批令

為貴陽紳民請將陸軍少將陳鍾岳建立專祠各緣由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貴陽紳商士民錢登熙牟思敬石承霖華之鴻熊範與唐爾鑑王慶麟張壽齡陳廷棻李忠鑑高培焜等呈為故員保全桑梓功績昭著懇請轉呈准在本省建立專祠以資觀感而垂久遠事竊維懋賞旌功國家彰教揚之典而報功崇祀鄉人致欽仰之忱已故特授陸軍少將貴州北防統帶陳鍾岳以縣學生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咨送北洋陸軍速成學堂步科畢業回籍為前驅撫激賞委充陸軍步兵第一標第三營管帶維時新軍初立凡百草創該故員入營後部勒率伍精節軍紀成效卓然為全標冠適粵西洪匪竄擾內江其勢猖甚該故員奉檄出防窮深極險堅苦年餘羣賊望風披靡勇策擒斬殆盡軍威大振黎古人民至今尤稱道弗衰迨至辛亥九月武昌起義電傳貴陽城中一夕數驚該故員方解職旋省而匪魁張百麟黃澤霖等遽以十四夜號召匪徒數千藉革命之名擁教練官楊蓋誠為都督蓋誠本庸懦以衆新附望不屬又劫於百麟等威勢益局促不自主一切政權悉歸麟主之蓋誠聽命而已該故員於蓋誠為同憲改革之始該故員時以維持現狀約束軍隊進規盡誠蓋誠不能用當是時張百麟自為都督長黃澤霖稱巡防總統於其下直統鎮分統管帶等官澤霖復欲以兵劫蓋誠以公口權號召於是巨匪盜徒招自各屬掛名軍籍者達數千人蓋集省門公口十數計執槍挾刃者趾鑄於遺埃語離語拔刃相仇殺莫敢問城中搶劫之案日數十起市肆皆閉無常闔城飲泣該故員既無尺寸之權臣驥跡象知難未已思欲一得當以支撐危局時今護軍使劉公與前統帶胡錦棠各率所部一營鎮

極省城兵力雖單而軍紀特嚴省中秩序賴以勉克維持該故員與劉胡兩公苦心計畫密運機謀多方布置崎嶇艱險人所罕知其公忠義勇守正不阿遠近紳民無不聞風敬服當唐督未到以前此三四月中省城幸獲瓦全得免覆亡之痛者該故員實與有力方前部督唐繼堯之輔兵來黔也省城羣匪潰散四出偽管帶陳開釗率衆由貴定擄掠而東趨鎮遠防軍兩營和之裏魯日衆遂撲開仁德城以守當此之時匪勢如颶風疾雨又惑於滇黔主奴之說煽動羣小遠近靡然該故員在籍養痾不動聲色招集鄉團與司令官劉德坤前東路巡按使今政務廳長何麟書合力併攻劇戰十餘日竟復緝盡羣賊出獨仁德城秩序如常人心大定當是時楊軍事起陳開釗餘匪竄距湘境胥動浮言該故員與劉何兩公嚴密設防禁暴戢奸斯夕梭巡焦勞備至其壁畫設施維持鎮懾一如在省城時十月陳開釗席正銘出荆楚等復大舉犯黔合招納湘中流亡誘致松桃江口諸苗計二萬餘人颺舉以至銅仁大震賊復踞外高山以瞰擊城中城中士卒不滿千苦戰七晝夜彈丸將盡死亡枕籍該故員方以在籍總兵在劉何兩公嚴城警守雖兵單勢弱仍毅然以滅賊自任時以血忱激勵所部奮兵肉薄連戰皆捷左腿爲槍彈洞穿猶復裹創督戰不闕月間開釗授賊盡殲悍賊以千數卒能收復名城事後蒙 大總統溫令嘉勞飛電問狀迄今黔境晏然軍民交慶由此戰也而匪既平該故員復調充北防統帶時輾轉亂起熊逆克武響應渝中川執政飛書告急黔軍奉令入援司令部期後至該故員率所部兩營乘夜前趨進搏沿邊賊巢豎水九獅子先後戰捷熊逆聞風喪膽宵遁援軍乘勝長趨入渝其後蜀軍得所藉手以竟全功該故員創始之力實不可沒會蒙 大總統特授陸軍少將軍職優渥有加該故員用是亦加感激回防以來搜捕上游各屬盜匪不遺餘力川黔毗連沿邊一帶綿亘數百里平日藉荷通地商路鮮通該故員到防未久偵緝著名巨匪正法百數十人本年六月該故員奉檄充清鄉會辦與督辦黔西道尹劉顯潛和衷共濟其一切謀慮無不悉中機宜軍行所至尤嚴明無所瞻徇終日行風沙烈日之中不以爲苦以致槍傷復發而該故員不顧也該故員於松銅之役彈洞左腿事後不遑醫治即赴北防統帶之職此其從軍以來未嘗有一日之安受傷積勞亦未嘗請一日之假諒其生平忠信純篤惻悃無華出自天

性而沉毅有為堅定不撓實有古名將風其始終保衛桑梓之心尤為人所共仰紳等節沐風雨生前感捍禦之勞追念勳猷死後切馨香之報合無仰懇俯念該故員功績昭著據情轉呈 大總統核准於本省立功地方建立專祠以慰英魂而風有立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請 查該故員早年從軍奮志疆場本省改革以來除奸拒匪屢立戰功勳勞卓著松銅之戰該故員攻守併施無不身先士卒營城門戶得以保全其功績尤昭昭在人耳目本年六月該故員因槍傷致歿於遠義營大會 大總統軫念忠良照陸軍中將例給卹并於 附呈請獎劉春霖等案內奉批頒給功在梓桑字樣飾終典禮至優極渥既據該紳等合詞籲請前來應否准其建立專祠之處出自逾格鴻慈所有貴陽紳民請將陸軍少將陳鍾岳建立專祠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查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陳鍾岳為民捍患以死勤事准其建立專祠以昭崇報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永定河龍王廟等奉頒匾額業已敬謹懸掛請鑄文並 批令

為永定河廟奉頒匾額業已敬謹懸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屆京兆永定河大汛安瀾案內呈 大總統頒發永定河龍王廟匾額各一方令即敬謹懸掛等因奉此遵將頒到匾額轉鑄永定河防局敬謹懸掛以答神庥去後茲據該永定河防局局長王樹善詳稱奉飭前因並頒到龍王廟匾額各一方已擇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分請各廟敬謹懸掛等因奉此遵將匾額轉鑄等情詳覆前來據此示外所有奉頒匾額業已懸掛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報政務廳長史紀常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政務廳長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保薦政務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史紀常為奉天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廳長遵照撥報即於是日就職任事嗣經該叙局詳由國務卿轉呈請予授案免覬奉批令史紀常准予免覬等因由局轉奉並附職任命狀一紙當即轉發收執茲據該廳長詳稱於十二月三日遵奉任命狀造具履歷請分別呈咨前來除將履歷咨呈政事堂並分咨內務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大總統鈞鑒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報新軍報奉到前任狀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奉到前任狀日期事竊照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准政事堂錄叙局咨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民政長應各就現在實缺署理護理之職均改為巡按使此令相應將辦就前任狀一張咨送查照收執可也計送前任狀一張等因准此增新遞卸於是日敬謹祗領除將收到日期咨陳內務部暨咨錄叙局外理合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報新軍報奉到前任狀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奉到前任狀日期事竊照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准政事堂錄叙局咨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民政長應各就現在實缺署理護理之職均改為巡按使此令相應將辦就前任狀一張咨送查照收執可也計送前任狀一張等因准此增新遞卸於是日敬謹祗領除將收到日期咨陳內務部暨咨錄叙局外理合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咨

政事堂銓叙局咨

正白旗漢軍都統
正黃旗漢軍都統
青州副都統

本局應行頒發八旗世職承襲封軸繕完鈐印請轉飭來局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

大總統鈐印發下除登報公布

外應請貴都統轉飭該員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白旗漢軍都統 計開二等輕車都尉豫 吉

正黃旗漢軍都統 計開三等輕車都尉崇 致

青州副都統 計開 鑲黃旗滿洲副都統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

政事堂銓叙局長郭剛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陸軍部咨京兆尹據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尙祖培稟請改籍歸宗復姓更名等情准如所請咨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詳稱本校學生尙祖培稟稱竊生原籍係湖北荊州駐防鑲藍旗四甲晉僕臣佐領下人前於光緒三十年出繼姑父尙氏德安為嗣今接本生父現充江寧鎮守使署參謀長蘇長青函示略謂吾家老幼久居北方已無南旋之望現已遵照自由入籍條令改大興縣籍業與姑父商准歸宗仍復蘇姓並更名尙廉俾蘇尙兩氏仍有關聯等語理合稟懇准予註冊並咨行備案等情當經飭知江寧鎮守使轉詢參謀長蘇長青該生所稟各情是否屬實旋據復稱遵即轉詢參謀長蘇長青據稱學生尙祖培所稟各情均屬確實等情前來查該生所稟既係實情自應准如所請除飭該校轉飭該生遵照外相應咨行貴京兆

尹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現金出納簿
收入官吏記帳之例

審計院飭續第九百四十二號

月日	摘要	分類號數	收入數				支出數				餘數				
			百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厘	百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緡費 銅元8450枚@130				65	000						65	000		
	合				54	000						119	000		
	緡捐 .. 7020 .. @ ..				32	000						151	000		
	緡費 .. 4160 .. @ ..														

政府公報 飭

十二月十八日第九百四十二號

二十一

收 入 分 類 簿
緝 費

政 府 公 報 訪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第 九 百 四 十 二 號

月 日	出 納 頁 數	摘 要	單 據 號 數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預 算 與 實 收 差				
				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1	0	0	0								
		銅元 3450枚@130														
		“ 7020 “ @130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正誤表

頁數	行數或欄數	誤	正	備	考
四	十	領物品時時適用之 內載各官署長官	領物品時時用之 內載有各官署長官		
八	八	現金出納簿	現金出納簿		
十五		數	數		
同上	六				
十八	五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十一	三	二一五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三十五	一	六三六二八〇〇〇	六三三三三二六〇〇		
三十八		各幣兌換匯票	各幣兌換匯票		
六十二		寄天津都督府	寄天津巡按使		
七十四	工餉清單			查備收證一欄，如有應貼印花之款額，可酌量將直行減少，放寬尺寸刷印，以期適用。	

備考 此次修訂之官廳簿記其各簿格式之長短寬窄悉準前國務院頒行樣本之尺寸所有各署業經印成之簿冊仍可適用惟於主要簿內增加編製決算底簿一種其格式之尺寸與其他主要簿同於補助簿內增加銀行往來簿及豫付券記入簿二種其尺寸大小可酌量事實並參照其他補助簿之尺寸定之可也本院此次縮印小本係為節省經費並便於遞送起見合併聲明以爲誤會至於登記方法變通之點詳閱登記實例暨說明自可瞭然不贅述



示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此次報到之保薦免試應行考詢人員定於本月十八日傳詢各該員依照後列班次屆時來部聽候按名傳見勿得遲誤此示

計開

第一班 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傳詢

第二班 本月十八日下午一時起傳詢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本月十八日上午傳詢各員

第一班

陳金華 童益泰 陳麟瑞 顧德保 廖鳳翔 李廷瑞 吳鳳岐 章蓮芬 崔慶鈞 李 樞

管尙勳 王繼美 徐陳寬 張厚毅 唐 道

本月十八日下午傳詢各員

第二班

汪保誠 萬 慎 郭際豐 王夢魚 洪承魯 朱元衡 李萬基 張棟銘 李樹英 王元銜

雷 豫 熊世昌 費堯勳 洪錫範 范廣銓 李繼統 劉懷瑛 張濟川 施世杰 李樹珊

林源精 陳文緯 李俾漢 陳 武 密承會 李心會 徐鍾令 嚴用琛 安 仁 林韶榮

宋嘉俊 孫嗣煌 陳兆祐 丁立桐 王篤培 陳應昆 童佐良



審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等三年第三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張炳華 被送行刑民女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容幕僚索賄賣缺及聽受運動請託置官一案經後令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私罪

事實

民國三年二月二日准前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令發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失察屬吏即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等因四月二十三日電准前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令前據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以朔方觀察使陳必准人地不宜呈准免官開缺必准在甘肅官事蹟原呈頗有未符折交接任甘肅民政長張廣建查覆去後茲據覆稱該員陳必准履歷之類異口同聲與甘肅民情愛戴請仍留朔方觀察使本任免予更動並稱推究免官緣由皆因車玉衡運動留署海東觀察使並獲督勸其請現任羅經權又未便投閒置散遂呈請撤換陳覆以羅經權往署等語此案張炳華三劾失實業經呈准免任仍任為甘肅朔方觀察使其現署是缺之羅經權著即回海東觀察使本任現署海東觀察使車玉衡應即撤去署任另候核辦張炳華聽受屬吏運動徇私執法著國務院將全案交文官懲戒委員會分別嚴議懲處並由該民政長將此案運動事實呈院核交併案懲辦以儆官邪至整飭吏治迭頒明令以後各省舉劾屬僚務當審慎持平一秉大公毋得稍事欺蒙致干察究等因五月二十二日准政事堂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前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海東觀察使車玉衡留署一案奉交懲戒會嚴議懇請雙方並查一秉大公文一件奉批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彙案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先後到會經本會先後電致甘肅巡按使張廣建甘肅高等檢察廳調查事實據先後函復認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如左

一被付懲戒人縱容幕僚索賄賣缺據甘肅高等檢察廳電稱潘毓采三賄賣缺一案據去年十二月十八日

張省長牌示謂前委潘毓采署理安定近擢科長宋作賓言潘曾函致慕秘書託為運動知事願以八百金作運動費詢之慕秘書謂確有是函已經拒絕應行撤委等語撤應以潘類犯刑律贈賄罪即時傳潘到廳從事偵查尙未終結將該案發交皋蘭縣為第一審之審理據該知事趙鑑即現皋蘭地方廳檢察官偵查所得潘實賄買備番縣知事後因張省長委署安定不滿潘意不肯交銀宋乃帶同夏鑄鼎邢升二人至潘宅索銀不得俟潘進督署時閉置潘於督署花園之住宅內勒寫指據潘跳窗而出至十八日即有撤委之示此為事前之情形迨潘就逮後來稱宋作賓索賄是實而慕秘書及張督二公子實為要求賄賂之人詞雖出於一面而自該案歸皋蘭縣後張省長即囑其戚孫賢友王次筆迭次至該知事處託為洗刷允以陝西觀察使為酬經該知事拒絕翌日即以他事撤該知事任又元月初六日大總統命令將慕宋二人停職歸案張省長雖經奉令據宋作賓於皋蘭縣審理時供稱尙未停職而慕秘書則於本月間各司公事尙有其名事未遵令停職可知此事後張省長對於該案之情形也據該知事之調查張省長賄賈差缺之案不一而足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因受車玉衡運動留署海東觀察使遂將朔方觀察使陳必准呈劾免官原呈稱陳必准為賀蘭山界事被阿拉善旗咨訴有案又馬立業等以庇匿害民呈控有案又該觀察使初至寧夏招勇三營祇用營官一員每營兵勇五百任意捏控營侵蝕空糧去冬聞信交卸留兵百人以備交代餘均裁去空餉盡歸私囊等語經本會電致現任甘肅張巡按使委員確查據復稱賀蘭山界事曲在阿拉善旗陳道尹並無不合馬立業等所控一節該委員到寧後細為訪查實無庇匿害民情事又原呈稱該觀察使初至寧夏招募三營祇用營官一員一節查陳道尹原募鎮北車馬步三旗步隊係以一旗三百一員名為額馬隊係以一旗一百二十五員名為額據實冊報並無每營五百名之舉左旗步隊係補用都司康同壽管帶中旗步隊係補用守備樊桐岡管帶前旗馬隊係補用守備楊生榮管帶均冊報有案又稱去冬聞信交卸留百人以備交代餘均裁去空餉盡歸私囊一節查鎮北軍前營馬隊已於民國元年十月九日裁撤左旗步隊於民國二年二月五日裁撤皆有案可稽惟中旗步隊於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裁歸陳道尹兼帶照減兵通案首

先提倡裁減弁兵九十七員名經前司長王以公而忘私力願大局欽佩之三電覆並錄文登布公報以彰美德又自二月一日起裁減弁兵一百七員名只留弁兵九十七員名改爲衛兵餉項多由寧屬各處截款撥支各在案是原呈所稱聞信交卸留百人以備交代者確係指兩次裁減後所留之弁兵九十七名改爲衛兵者而言周內成文架詞誣陷居心殊不可解等語

理由

此案前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身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整飭吏治監督屬吏之責乃縱容幕僚朋比作奸索賄賣缺迨事敗露猶敢向法院一再央託請求開脫顯係知情非僅失察又總受運動將車玉衡留署海東觀察使而撤換循聲卓著之陳必淮騰出朔方觀察使作羅經權之位置徇私執法顛倒是非合於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違背職守義務應受該草案第五條第一款褫職處分又被付懲戒人奉令懲戒猶復不知引咎輒敢誣陷陳必淮以庇匪殃民缺額侵餉重罪經現任巡按使張廣建委查復稱訪諸輿論證之事實均屬子虛烏有原呈顯係藉詞陷害不足爲據等語是其虛構事實意圖陷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情事灼然已涉及刑事範圍應由法院訊辦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 委員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年第三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田駿豐已故甘肅都督後司

右被付懲戒人因前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劾一案准前國務院送交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私罪

事實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准前國務院函開前准甘肅都督等呈報該省前財政司長田駿豐徵收煙畝罰款私印鈔票及把持阻撓植黨營私各節奉 大總統令解京究辦於上年十二月由甘肅都督派員押送到京當經發交京師警察廳暫行驗收飭令覓具妥保聽候查辦據該廳覆查照在案查該員係中央任命官吏應將關於該案文卷送請詳細查核依法懲戒應否再有他項處分并希見覆等因到會正調查間二月四日准財政部函開前署甘肅財政司長田駿豐前經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以經徵罰款多有金混私印官銀錢局銀票發商使用亦未報明有案等情電劾奉 大總統令先行撤任交該護督查辦復奉

大總統令應准免官仍聽候該護督查辦各等因在案迭據該前司長開呈說帖辨明冤抑呈請轉呈 大總統昭雪沈寃各等情前來查該員現已遵令解京應將原呈一件鈔呈四件一併送請審查核辦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查核原參案據並被付懲戒人辨訴說帖情詞各執大相徑庭自非另派人員實地秉公澈查未易得其真相因查前國務院已委前甘肅總巡使張廣建赴任時詳為查覆嗣張廣建奉 大總統令調任甘肅都督兼民政長業經蒞任當由本會電屬照案覆查見復并一再電催去後茲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准甘肅巡按使委員查覆到會內開查實各款如左

該前司長於民國二年四五月等月發行二兩銀票五萬張一兩銀票二萬八千張事前並未呈請民政長批准有案迨發行後僅於月報冊中混同開列公文內及未特筆聲明財務為國家命脈所關鈔票又為財務命脈所關以此等絕大事項竟敢獨斷獨行藐視民意隱圖敗壞政紀此事實之不可掩者一該前司長於前項鈔票發行五萬兩後復遺場遺沙牛載地赴滬添印鈔票七十五萬張經財政部六月二

十二日電令嚴阻該前司長悍然不顧竟於悉電後再發鈔票銀七萬八千兩去電詔令即係目無中央此事實之不可掩者一

規定官俸爲中央特權如有不得已事故亦應由民政長督請酌定豈非前長所能擅專查該前司長於民國二年七月私訂省道縣官俸表既不呈請民政長核准復不許吳政長修改一字竟於清結完竣後一面逕呈 大總統查照一面坐迫民政長公布實行詎與磋商輒怒形於色氣蓋薰天大有惟吾獨尊之勢

至其增減由心不顧事理無非欲迫外省之宦甘者以得腹引去觀其於表內指定某官須用本地人則其排外之心昭然若揭此事實之不可掩者二

甘肅墨粟從前每畝稅銀一兩二錢歲入約二三十萬兩去歲寓禁於徵每畝稅銀二兩四錢易名罰款以避弛禁之嫌稅率既經倍增則收數自必倍增甘省去年種煙實較常年加多則其稅額當在百萬兩上下毫無疑義乃該前司長與前國稅廳坐辦張世英私商於去年三月呈報財政部謂墨粟罰款約可收三四十萬元竟詭匿實數百萬元之多預爲將來吞沒地步此心跡之不可問者一

前項計畫正在經營慘澹之中忽聞中央任命欒守綱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該前司長以爲收款之權如落人手則一切吞沒計畫將歸無效乃與軍官周務學等串通抗電拒欒並脅省議會及紳商學各界合詞電拒電京不已更於欒抵陝時發電力阻並一面利誘狂妄青年於報紙演說中同聲鼓譟一時風起潮湧秩序爲之大亂直將犧牲全省以便私圖此心跡之不可問者二

欒守綱到任後該前司長多方排擠冀奪徵收罰款之權輾轉仍歸若輩之手於是大倡以甘治甘謬說廣集私黨組織共和實進會演說團宣導會等經費出自公家列入財政司交代冊而專以鼓吹排外爲事以爲外省之官悉去欒自不能獨存欒既攻去則預計之吞沒百萬元仍可達到目的此心跡之不可問者三墨粟稅率以煙畝爲標準煙畝多寡以查報爲根據查該前司長爲樹黨營私計專派腹心爲煙畝調查員縱使賄賂公行上下其手置報煙畝十之二三而各委員無不袒護而歸舉蘭王衍緒經地方紳士舉發已判有期徒刑其他控訴而未判決者不勝枚舉據公家之德以結膏小之歡此心跡之不可問者四該前司長自養馬步兵八十名派杜玉俊管帶以壯淫威每月由司庫發餉四百餘兩併軍裝雜用通計不

下三千兩又撥共和實進會演說團宣導會等經費銀一千餘兩又撥購買印刷鈔票機器銀七千餘兩均為不正當開支

理由

此案被付懲戒人於右列各款雖呈報要罰款一案係由張世英報部事在煙款尚未查勘以前係約略估計之詞且款歸國稅廳經徵非財政司所能干涉似未便據跡求心指為意圖吞沒惟身任財政司長於中央厲行禁煙之際不知設法另籌抵補之款轉於向徵煙款稅率加倍徵收藉寓禁於罰之名大弛煙禁實屬縱毒殃民違背法令至發行鈔票事前並不詳請民政長核准僅於事後就月報冊中混同開列未免朦混取巧迹近專擅且經財政部於六月二十二日電令嚴阻再發被付懲戒人竟悍然不顧於奉電後又續發鈔票銀七萬八千兩尤屬違背部飭其規定甘省官俸不容民政長商酌增減由心不顧事理亦屬措置失當此外抵抗中央蓄心排外雖尚未構成事實而飛揚跋扈情狀顯然若其任用私人結合團體養兵自衛濫支公款皆有實跡可徵委屬咎無可辭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違背職守義務受第五條第一款褫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蔡培
- 委員余紹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賀

轉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二十九號)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修正國籍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現奉諭各處請觀人員自本月二十八日起暫行停止兩星期特此通告

政事堂辦理留學生畢業回國報名處通告

奉國務卿諭留學生畢業回國報名一事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暫行停止俟此次審查考驗辦竣之後再行候

示辦理飭即遵照等因特此通告

平政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第三庭定於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審理胡慶餘堂新商代表施鳳翔陳訴內務部違法處分及志森參加訴訟一案遵照行政訟訴法第三十條應行公開特此通告

審計院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院釐定各機關支付豫算書等七種格式業經通行京外一律施行茲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政府公報各在案惟查原印樣本間有印刷錯誤之處雖按單說明登記方法及理由不難自行更正然究恐別滋誤會茲由本院作成正誤表一張刊登公報以便京外各項會計人員一體週知特此通告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書表格式正誤表(即支付預算書等七種格式)

頁數欄別一行數或科目一字數誤正備考

五	同	上	第六行	第十三字	二			
同	上		第九行	第四字	二			
同	上		第十二行	第十九字	二			
六	支	支出	俸	給	遺	漏		
同	上	同	上	薪				
同	上	同	上	發				
同	上	同	上	食				
同	上	同	上	具				
同	上	科目	第十三行		購	買	購	
七	收	收入	第三十三行		遺	漏		
十	支	支出	第十七行		四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十	第	第二行						

備考 查第四號書式領款總收據格式內刻有(照貴衙門 定章 號發款通知書)等字樣按照京外普通之例凡有發款事實自應先有發款之通知故一般通用之總收據須照式填寫以完手續惟事出倉卒臨時領款常有省略通知之形式者適用時亦可不填寫此數字另填領款之責任事由可也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五火廠 亞諾克齊伯砲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雷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砲廠 芬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可機器廠 呂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車副機器廠 德爾克德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銀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摩尼鐵礦機器廠 克勞司全項紙工機器廠 德堡浦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鐵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舌 海岸砲台 兵艦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路火車 電機 電線 電話 無線電機 鐵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綢緞 機器 建築 油漆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建築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機器 應用儀器等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青島 漢口 煙台 濟南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德商禮和洋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二二零五十八號 德商禮和洋行 德商禮和洋行

英商怡和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富源公司承售新華銀行有獎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在(京兆)天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一區域內經售有獎儲蓄票凡此區域內均歸本公司包售查承售章程承售人以下倘有分售人辦法亦享有極大之利益如有願認爲本公司分售人者即請 駕臨北京煤市街掌扇胡同向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可也惟票額有限尙希早願爲盼
寓煤市街掌扇胡同西頭路北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財政說明書出版豫約

前清度支部所編財政說明一書都百七十餘卷於吾國各省財政之沿革利弊言之甚詳惜當時所刻無多民國以來幾致絕版茲由本會呈准財政部將原書批交本會重加校刊改訂洋裝每部二十巨冊准於明年一月內出版定價大洋二十元出版之前先售預約券每券十二元鴻篇鉅製實爲近今出版界之創作凡我邦人士夫有研究財政經濟而欲詳考國情者幸勿交臂失之

宣武門外椿樹下二條經濟學會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等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四四六五號

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細名師自製特別金線大羅研究獨一無二之祭服以及祭服祭服雜章但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有濟源永增軍裝局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壽險尤以投保八厘或十厘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爲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通商會對面青島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 董事**
 徐固卿君 紹慎 王鐵珊君 芝祥 王子銘君 廷慎 朱葆三君 傑珍 羅聽軒君 祖謙 北京董
 馮華甫君 國璋 王采丞君 人文 沈仲禮君 敦和 顧謙三君 兆德 徐幾亭君 承庶
董事
 吳幼齡君 熙恩 袁保三君 繼 總司理 邵錫君 許其真君 繼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 麟帶 陸天池君 鍾位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爲君守文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張
 報名 像片證書及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入校錄
 資格 須有中學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農商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業經訂定執行細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現在此項甄別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會因本部官制公布致被停職之農林工商兩部主事(其由主事改任技士而願受甄別者聽)在職滿一年以上者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爲此通告各該員等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四年一月十六日止速赴本部分文書科領取履歷格式紙填寫交科轉送本會審查以便分別辦理如逾期不到即以不願甄別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卽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熊氏判牘**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爲憾本社竟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日判決日決定日命令日批答日意見書日呈文日公函都爲三冊定價二元**約章新編** 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爲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國際訴訟條約** 定價大洋四角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一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統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二元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九百四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天樂章繕呈鈞鑒文
 並批令(附樂章樂譜)
 財政部呈選令裁撤重慶銅元局由成都造幣
 分廠派員清理擬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飭
 該省財政廳即行交代文並批令
 前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呈前署將軍任
 內經手事件清理完結並捐輸欠發公款繕
 摺請鑒核備案再將軍關防擬俟籌辦蒙古
 選舉事竣再行繳銷文並批令
 彰武上將軍段芝貴呈請將前保存記之吳躍
 金分發湖南差遣任用文並批令
 張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樹勳呈報聯合水陸大
 舉清鄉遊委胡令宣等充任統巡以資督率
 請核示文並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浙江巡按使周自齊呈請任命徐樂堯為
 浙東清鄉總辦王應設會辦當即遴派委員充
 督同各縣認真辦理請訓示文並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警備隊職
 員庚恩賜等成績可嘉請分別獎給勳章以
 資激勵文並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辦學人員
 陳興廉等著有勤績懇請給予勳章文並

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屬僚襄辦
 政務卓著勤勞請將代理政務廳廳長由雲
 龍等分別獎給勳章文並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核減本署經費暨警察
 餉薪請訓示文並批令
 署任警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任命趙炳南
 為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並可否准免
 覲見文並批令
 署總巡都統潘矩楹呈保薦樂鍾珪等堪勝知
 事請免試文並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報啟用
 印信日期文並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報啟用印信
 日期文並批令
 財政部飭
 司法部飭
 通告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民國三年十一月收入計
 算書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于玉龍給予二等文虎章李培勳趙翔五張潤霖袁家驥李玉衡陳廣琛魏明山張敬湯趙雲龍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景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友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邱銘勳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陳金度爲浙江杭縣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查核吉林巡按使所擬省會警察廳分區及編制各項警察隊辦法尙屬周詳
據情呈請核定由

准如所擬覈定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陝西關中道道尹佐治各員曹驥觀等籌防善後出力擬請分別以知事縣佐

飭由該巡按使查明是否符合再行核辦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署黑龍江慶城縣知事錫廉疏脫監犯仍擬依例交付懲戒請核示由

此次該縣監犯越獄該知事錫廉疏於防範實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
以示懲儆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廈門關監督陳恩燾奉給勳章感激下忱錄請轉陳謝悃正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董大培等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乞鈞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明海軍軍艦在湖口會操總司令李鼎新擬定期親往校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李經羲呈病體支離懇俯准開去審計院長另簡賢能以裨治理由

據呈已悉該院長公忠體國德望冠時爲本大總統所深悉現值時事多艱正賴二三老成共資匡濟務望勉爲其難同扶大局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特保前代奉天財政司長黃熾請破格擢用由黃熾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查明剿辦兩遠亂黨滋事案內地方人員王致等開革會請分別給予獎叙由

准如所請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趙倜呈遵令查明毅軍及豫省陸防各軍訓練白匪由方人員李培勳等分單擬請一律給獎由

于玉龍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其保薦免試縣知事之胡名梁等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核辦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爲閻恩榮蒙給勳章代陳謝悃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樂呈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天樂章繕呈鈞鑒文並 批令(附樂章樂譜)

為擬訂 大總統祀天樂章仰祈鈞鑒專竊維祀天通禮早經頒布所有各省祀天樂章亦經呈奉批准頒行在案至 大總統祀天樂章鉅典攸關尤宜審慎迭經飭由該員敬謹擬訂並繪具樂 圖式函送內務部選派樂舞生先行演習以期周妥而昭隆重現在冬三將屆此項樂章亟待應用復經函詢內務部所演樂章是否妥協據覆稱此項樂章業已演習成熟並無窒礙等情到前除樂舞圖已交由內務部屆期按照圖式妥為辦理外理合將樂章樂譜繕呈鈞鑒伏候 大總統核示祇遵謹 呈 批令如擬辦理交由內務部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郊天樂章

燔柴 始和之章

瞻仰圓穹兮正色蒼蒼 陰鷲蒸民兮衆建新邦 慶隆元祀兮肅共壇場 一陽復始兮吉日辰良 潛通

鴻洞兮誠敬輸將 薪樞既舉兮燭煜騰光 旋攝紫宮兮雲辨下規 從衛百靈兮洞開九閭 鑒觀有赫

兮庶歆苾芳 率先億兆兮寅承降嘏

奠玉帛 宣和之章

泰元格兮靈旗臻 宮縣備兮肅明禋 執事恪兮禮惟寅 嘉玉薦兮量幣陳 鑒在上兮微忱伸 垂視

聽兮自我民

進俎 咸和之章

駿奔走兮肆几筵 滌牲潔俎兮敢弗虔 卜繭栗兮陳緇鮮 器用陶匏兮馨水泉 願祐誠兮享吉蠲

初獻 雍和之章

玉卽初陳兮瓊筵 太羹潔兮酒惟玄 奉黍稷兮牲牲 明我民志兮告虔 帝居歆兮穆然 申報本兮中誠先

亞獻 協和之章

舞雲門兮圓鐘 貳觴申兮精誠通 肅將事兮晬其容 綺席陳兮六重 望靈壇兮顯融 惠芸生兮膺徽衷

終獻 永和之章

終獻兮玉醴盈 琴瑟調兮球鳴 磬筦鏘鏘兮齊聲 神之聽兮和且平 禮儀卒獲兮祀孔明 嘉粟旨酒兮勿替思成

受福 綏和之章

禱將告成兮雲駕歸 受釐頒胙兮禮不違 馨香達兮漢微 蒼龍白虎兮駕兩駢 渺渺兮靈旗麾 殖我嘉師兮民所依

徹饌 熙和之章

奉蒼璧兮禮莫愆 盥薦畢兮歆其虔 肴核旅兮樂在縣 將贊徹兮籩豆傳 協氣敷兮陽迴旋 萬物資始兮降福孔駢

望燎 泰和之章

隆儀既備兮誠意將 告燎乘火兮燔馨芳 氣達自然兮紫氛揚 燭耀燭燭兮騰靈光 來五噍兮繁百

昌 凡厥庶民兮敬戒永臧

樂譜 黃鐘正均 黃鐘起調

燔柴始和

瞻宮仰商圓羽穹角兮徵正角色徵蒼角蒼角 陰羽驚絃蒸微 氏宮兮商衆商建宮新羽邦徵 虔羽脩羽
元徵祀宮兮商肅宮共商壇羽場羽 一羽陽角復宮始宮兮商吉羽旦徵辰角良商 潛商通角鴻徵洞宮
兮商誠羽敦角輪徵將徵 薪徵標角既宮舉宮兮商燭羽煜羽騰宮光商 旋宮樞商紫宮宮角兮商雲宮
駢商下角翔宮 從徵衛角百宮靈宮兮商洞羽開徵九角開商 鑿宮觀商有徵赫宮兮商庶宮歆商苾角
芳商 率角先徵億羽兆角兮徵寅角承徵降商康宮

奠玉帛宣和

泰宮元商格羽兮徵靈羽旗角臻徵 宮角縣角備宮兮商肅角明角德商 執徵事角恪宮兮商禮宮惟角
寅商 嘉羽玉徵薦羽兮徵量羽幣角陳徵 鑿宮在宮上角兮商徵微忱宮伸商 垂羽視羽聽徵兮徵自
角我商民宮

進俎咸和

駿宮奔商走宮兮商肆羽几角筵徵 滌羽牲羽潔宮俎宮兮商敢徵弗角虔商 卜羽蘭徵栗角兮徵陳徵
艱角鮮角 器羽用角陶宮匏宮兮商馨角水商泉宮 願羽祐徵誠角兮徵享羽吉角蠲徵 降宮嘉商祉
宮兮商於宮萬角斯商年宮

初獻雍和

玉宮筮商初羽陳角兮徵瓊羽筵徵 太角羹徵潔羽兮徵酒宮惟角玄商 泰宮黍宮稷角兮商牲徵恮徵
明羽我徵民宮志宮兮商告羽虔徵 帝角居徵歆羽兮徵穆羽然角 中羽報羽本宮兮商中角誠商先
宮

亞獻協和

舞宮雲商門角兮商圓羽鐘羽 貳徵觴角申羽兮徵精羽誠羽通徵 肅角將徵事羽兮徵晬徵其角容商
綺宮席商陳角兮商六宮重宮 望角靈徵壇羽兮徵顯宮融商 惠宮芸宮生角兮商牖宮徵商衷宮

終獻永和

終宮獻宮兮商玉羽醴角盈徵 琴徵瑟角調羽兮徵球羽鳴徵 馨羽莞商鏘角鏘角兮商齊角聲徵 神
徵之徵聽宮兮商和羽且羽平徵 禮宮儀商卒宮獲宮兮商祀羽孔角明徵 嘉角栗商旨角酒宮兮商勿
宮替角思商成宮

受福綏和

裸宮將商告羽成角兮徵雲商駕角歸商 受羽釐角頌徵胙角兮徵禮宮不角違商 馨羽香羽達徵兮徵
漠羽徵徵 蒼徵龍角白宮虎宮兮商駕羽兩角駢徵 渺宮渺宮兮商靈羽旗羽麾徵 殖羽我商嘉角師
角兮商民角所商依宮

徹饌熙和

奉宮蒼商璧羽兮徵禮羽莫角愆徵 盥角薦徵畢羽兮徵款角其角虔商 肴羽核羽旅宮兮商樂羽在徵
縣角 將羽贊徵徹宮兮商籩角豆商傳宮 協徵氣徵敷羽兮徵陽角迴羽旋徵 萬宮物商資角始宮兮
商降宮福商孔角駢宮

望燎泰和

隆宮儀商既羽備角兮徵誠羽意角將徵 告羽燎徵秉宮火宮兮商燄角馨角芳商 氣羽達羽自徵然角
兮徵紫徵氣角揚商 燭徵燿角燿宮揚宮兮商騰羽靈羽光徵 來羽五徵肆角兮商蕃角百宮昌商 凡
宮厥商庶角民宮兮商敬徵戒角永商臧宮

財政部呈遵令裁撤重慶銅元局由成都造幣分廠派員清理擬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飭該省財政廳

即行交代文並 批令

爲遵令裁撤重慶銅元局由成都造幣分廠派員清理擬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飭該省財政廳即行交代仰祈鈞鑒事竊查造幣廠官制第一條規定造幣總分廠統隸於財政部業經奉令公布本部遵即籌畫統一辦法擬將蘇州銀元局開封長沙重慶各銅元局分別裁撤呈奉批准現在蘇汴兩局均已遵令裁撤長沙一局因有特別情形展限至明年三月以前裁撤各在案惟重慶銅元局與成都造幣分廠同在川省境內獨隸屬於行政公署機關既已重復事權又不統一川省幣制紊亂原因實在於此本部前經遵令咨行四川巡按使轉飭該省財政廳交由成都造幣分廠管理一面飭由該廠派員接收再籌結束方法旋准該巡按使電稱前購洋銅八十萬斤擬飭該局趕鑄畢再改爲煉銅廠等語當經本部電覆遠置餘銅及改爲煉銅廠之處應俟蜀廠接收後再議等因去後迄未接有覆電查鑄造貨幣一面須注重分量成色一面宜考察市面情形重慶銅元局所鑄銅元爲數太多供過於求量色花紋漫不考究現積銅斤甚多設復任意鼓鑄既恐妨礙信用又慮易滋偽造甚至國計民生雙方均受其害本部再四籌議惟有呈請諭令四川巡按使仰體 大總統統一幣制之盛意願全本部整頓廠務之苦心即行嚴飭該省財政廳即日將重慶銅元局交由成都造幣分廠接收切實清理以資結束而符成命所有擬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飭財政廳移交諭局實行裁撤緣由是否合當理合繕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前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呈前署將軍任內經手事件清理完結並捐補欠發公款繕摺請鑒核備案再將軍關防擬俟籌辦蒙古選舉事竣再行繳銷文並 批令

爲前署將軍任內經手事件清理完結並捐補欠發公款開具簡明清摺仰祈鑒核事竊查 查圖自元年六月間奉命署理烏里雅蘇台將軍兼辦圖車兩盟事宜猥以菲材謬膺重任經年籌畫效果難期一則因庫款支絀出發不果一則因庫約披露空礙滋多卽於是年十一月間呈請辭職未蒙批准旋以出發無日請縮範圍以圖節省延至二年七月間南方亂起蒙事無法進行經費益難措注因再呈請辭職蒙批俯准隨遵諭將駐京辦事機關於是年六月底取消惟經手事件亟應清理故酌留秘書等三員辦理未完各件經國務院核准照辦現於本年九月底一律清結溯查自元年七月起至二年六月底止所有開支薪公雜項軍裝及特別費共用銀十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兩五錢一分七釐又墊發辦理未完事件員司薪水洋二千零七十元合銀一千四百九十兩零四錢總共開支銀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一分七釐除前後奉批發給合銀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兩又收退回軍裝銀八千一百九十四兩又收藍收師及三代表繳回薪津並節存餘款洋八千一百九十一元七角四分合銀五千八百九十八兩零五分二釐八毫儘數撥抵開支外尙不敷銀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兩八錢六分四釐二毫事關公款本應陳請籌撥以免因公受累惟現在時事多艱財政奇絀既不忍再行瀆請又未便欠款久懸當即會同前署參贊李廷玉設法幹旋捐廉彌補不但經手事件可期早日清完卽從前溺職之愆亦可稍爲補救再三商榷意見相同理合將署理將軍任內經手事件清理完結並捐補欠發公款緣由開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訓示祇遵再將軍關防本應繳銷惟上年籌辦蒙古選舉尙有未完事件應請暫行留用以昭信守一俟事竣卽當呈繳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照備案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謹呈者竊查存記人員吳躍金前經芝貴會同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懇准予覲見以備任用恭奉批令吳躍金業經存記毋庸再行送覲等因奉此芝貴伏以吳躍金係蒙恩存記道尹隨同芝貴在鄂辦理清鄉現在事竣撤局置諸閑散未免可惜查該員前曾署任湖南巡警道缺於湘省情形極稱熟悉現任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亦與相知有素前向芝貴處調用適在清鄉時間未令前往茲仰祈大總統令下即將吳躍金分發湖南交劉心源差遣任用可否之處伏候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呈報聯合水陸大舉清鄉委胡令宣等充任統巡以資督率請核示文並

為呈報聯合水陸大舉清鄉委統巡以資督率仰祈鈞鑒事竊粵省盜匪披猖既妨地方之治安且為亂黨所利用近如惠州佛山之役皆由黨匪混合以圖倖逞幸撲滅迅速不致蔓延目下伏莽尚多清辦實不容緩惟清辦之法必分路并舉庶免顧此失彼之虞必水陸聯防庶收指臂相維之效而尤必有資望素著熟悉捕務大員專司其事乃能事權劃一呼應靈通查前清時原設有統巡辦理水陸緝捕著有成效現仍擬仿照設立水陸統巡公所已於本年十一月五日組織成立并遴委現充營務處會辦陸軍少將胡令宣為水陸統巡

前清道員吳宗禹為會辦水陸統巡該兩員均於粵省治軍有年夙著聲望捕務尤其所長可期駕輕就熟除責成督飭水陸軍警認真辦理外所有設立水陸統巡公所遴員委辦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真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呈請任命浙東清鄉總辦以專責成仰祈鈞鑒示遵事竊瑞映光等前以浙東舊溫台府屬各地方舉辦清鄉編查戶口會擬清鄉簡明章程酌定所需經費呈請 大總統訓示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由部咨行到浙當經瑞等按照定章著手組織大致均已就緒現值冬防期內亟應迅速開辦查有浙江警備隊司令官陸軍少將徐樂堯統兵有年威望素著并熟悉浙東地方情形應請 大總統俯准任命徐樂堯為浙東清鄉總辦以專責成至應設會辦即由瑞等遴員委充督同各縣認真辦理除咨明內務部財政部外所有擬請任命徐樂堯為浙東清鄉總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樂堯已另有令任命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警備隊職員庾恩賜等成績可嘉請分別獎給勳章以資激勵文並

批令

為警備隊職員成績可嘉擇尤舉列請分別獎給勳章以資激勵事竊以安民之本治盜為先雲南地居荒遠盜匪不時出沒妨於治安非自繼堯兼權民政迭與軍政各屬員悉心籌畫組織全省警備隊剋期成立分別配佈巡緝自是以來匪徒斂迹搶劫之案亦逐漸稀少除再隨時會商新任巡按使力促進行以期一律廓清外所有在事各員均能奉職宣勤深資得力自未便沒其微勞查有總參議庾恩賜顧品珍勇於任事計畫一切悉中窳要該員等原係陸軍中將銜擬請獎給三等嘉禾勳章諮謀處長林仲墉警備處長倪惟欽執法處長黃毓蘭前充警備處長現充滇中區督練處長王廷治以上四員均屬佐理得力勤勞卓著擬請獎給四等嘉禾勳章又昭通督練處長祿國藩大理督練處長潘萬成廣南督練處長繆建邦以上三員教練有方督率最力擬請均獎給五等嘉禾勳章以資激勵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辦學人員陳興康等著有勤績懇請給予勳章文並 批令 為辦學人員著有勤績懇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事竊維振興教育端資羣才苟辦理不得其人則成效末由而觀滇省自革新以來即注重教育除省內外各小學逐年擴充進行不計外於師範實業法政中學各種教

育認真整飭粗有成效雖由前任司長督率有方而各該校長奉行振作之勞殊不可沒茲查有省會師範學校校長陳興廉省會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翼甲種工業學校校長陳鳳鳴法政學校校長孫志曾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昆明聯合中學校校長錢用中模範第一中學校校長王繼貞第二中學校校長李厚本私立中學校校長劉鍾華以上九員或官力日久學生畢業多次成績昭然或研究有得對於所主辦之學校極力改良日見起色均屬著有動績似宜仰邀懲賞爲此據實臚陳擬請獎給六等嘉禾勳章藉資鼓舞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屬僚襄辦政務卓著勤勞請將代理政務廳廳長由雲龍等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爲屬僚襄辦政務卓著勤勞懇請獎勵事竊自本年七月滇省行政公署遵令改組人員較前減少而事務遂較覺殷繁所有改組後在署辦事各員夙夜在公頗多勞勩非擇尤獎不足以彰既往而勵來茲茲查有代理政務廳廳長前雲南教育司長由雲龍器識深遠慮周密所有改組前後一切章制辦法均係經其擬訂增損適宜進行無礙實屬異常出力擬請晉給三等嘉禾勳章又查有秘書顧祝高前編修該員學行端方識量宏遠丁兆冠前高等審判廳廳長該員政法精透條理縝密葉大林前清鹽提舉該員心精力果沈毅有爲王楨前清中書該員精明穩練贊畫有方王延直前清舉人該員學優才裕惻悃無華又顧問李華於反正之初曾任學政司長繼堯受兼職後延充顧問於興革大端時資籌策又監督財政參事席聘臣前清編修該員

品學兼優才長心細以上七員襄辦要政均屬異常得力擬請分別獎給四五等嘉禾勳章又總務科僉事覃寶珩內務科僉事張漢皋教育科僉事秦光玉實業科僉事李卓元以上四員均屬奉公謹飭辦事老成改組以後雖縮小範圍而各科之事靡不備舉皆各負贊助之力居多擬請獎給六等嘉禾勳章在該員等寅清奉職本屬應盡之常經而朝守彰聞有加莫不益興其奮勉所有巡按使呈成直以後得力各員亦便沒其勤勞謹臚列上陳是否有當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譔元呈核減本署經費暨警察餉薪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核減本署經費暨警察餉薪仰祈鈞鑒事竊維財政為庶政之母苟不裕則庶政立見停擺迭奉 大

總統諭令諄諄以整頓財政為救國救亡之策捧讀之下感悚莫名陝右素稱瘠瘠道政革以來屢遭變調財力奇窘一切政費全恃紙幣為維近者借債借資民交困尤倍於前聞元帥任伊始即以整頓收入支出為入

手辦法通飭各徵收機關優加薪水嚴定止收別項種種中飽其有私吞入三及雜費等項者照例嚴行治罪并會商軍署嚴飭分駐各軍隊力任保護不准干涉也便以該署前次入活動金融漸圖整理紙幣容俟

另案呈明辦理惟支出之款因襲前弊浮濫之處亦所不勝查本署經費部定按照小管年支十萬元前巡按使鈕傳善以有種種障礙未加裁減每月超過部定之數四五千餘元雖由財政廳設法籌備然控肉補瘡終非

辦法調元正厲行節省主義不先從本署樹之風聲則其他將不易著手接篆之日即先將本署改組裁併冗員減少雜費每月實支八千餘元年共計十萬元俾符部定之數省城警察一項原需年支十七萬元茲飭力

加裁併年共核減三萬九千元一切辦事規章仍與舊日無大出入以上兩項年計可省八萬餘元已於十二月一日實行至財政廳及其他所屬各機關刻正通飭核減不准稍涉浮濫總期款不虛糜事無曠廢以仰紓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省政費警餉經此次裁節歲計可省八萬餘元具見辦事認真力祛浮濫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任命趙炳南為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並可否准免覲見文並

批令

為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員缺遴員薦請任命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李權前因年少氣浮不孚眾望經宗蓮呈請解職祇奉策令照准一面由宗蓮派員代理在案伏查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一職有佐理都統辦理一切行政事宜之責關係重要非有精明幹練之員不克勝任茲查有政事堂存記之趙炳南才學優裕器識深沈歷充要差素有閱歷以之充任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洵堪勝任合無仰懇恩施准予任命再本署改組伊始政務殷繁如蒙俯准可否援照各省政務廳長之例免予覲見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員缺遴員薦請任命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趙炳南已另有令照准免其覲見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接遠都統潘矩楹呈保薦鍾奎等堪勝知事請免試文並 批令

爲保薦堪勝知事人員懇請飭部覈明免予試驗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人之難古有明訓旁求俊彥要不外詢事考言知事一官與民生之休戚政治之隆污尤有直接之關係苟非考詢有素確知其人之可用斷不敢妄列薦牘致請濫竽 鍾奎等現年三十七歲山東棲霞縣人由前清附生派赴日本游學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在警視廳本科畢業著有法學通論民法總則警察要領民法債權四種回國後經民政部考試合格咨回本省候委歷充煙台二區區官執法司司長懲治盜匪平反冤獄該處人士至今稱之民國二年春間奉委署理鄒平縣知事該縣民氣囂張訟獄繁興該員聽斷勤敏不寬不濫未及匝月積案一清又勤於緝捕嚴於馭下凡盜匪蠹役悉皆按法懲辦因之地方靜謐該員乃一意以興學爲當務之急鄒下學校本祇三十九處自該員到任後達至一百五十餘處鄒平舊習每遇招兵之時由各里納錢雇募以爲搪塞因之所招之兵皆以市井游手充數而四鄉攤派雇價尤爲地方巨累民國二年八月適第五師師長及山東都督指令該縣招兵百名經該員剴切開導民間始知軍人之榮於是應募各兵不但不需雇價且皆身家可恃之人旋因辦理驗契成效昭著經財政部呈蒙 大總統策令獎給五等金質勳章該員體用兼該才具開展使膺地方之任必能興利除弊爲民造福又查有前清四川高縣知縣王元發現年三十八歲山東濟寧縣人由進士即用知縣分發四川歷充津捐肉釐局正委農政總局文案農業學堂監督陸軍混成協總文案旋署懋功廳屯務同知奏補高縣知縣民國元年八月辭職回籍迭蒙東省長官委赴各處查案並委署利津縣知事該員才卓守堅經驗尤富在懋功廳屯務同知任內創辦學堂裁革加徵糧米及夫役馬匹屯番至今感涕旋因十八溝番族不靖該員單騎前往一經曉諭晏然無事遂任高縣知事緝捕勸奮徵收逾額於民間訟獄尤能平心訊斷案無留滯前

任積案一律清結歷經川省布按兩司詳准記功有案其在刺津縣任內則以該縣濱臨黃河尤究心於治河之策是年台子莊等處險工迭出經該員搶護平穩獲慶安瀾又以奉飭辦理公債勸募逾額經東省長官迭次批獎跡其先後成績均屬斐然可觀又查有前署山東陵縣知事周際唐現年三十六歲山東阿縣人由前清附生派赴日本游學在警視廳肄業畢業後復在法政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宣統二年七月經駐日代理公使加具考語咨送學部註冊聽候考試旋因丁憂未及投考即在本省充任教員民國元年選充省議會議員九月充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十二月署理濰縣知事二年十二月兼理德平德縣兩縣第二審民刑上訴三年因驗契出力蒙 大總統策令獎給五等金質軍勳章八月由山東巡按使調省送考交仰縣篆嗣因患病未及入場該員學識淹通有為有守任陵縣知事將及二年緝捕勳能聽斷明允經前山東都督民政長迭次嘉獎實為牧令之中出色人員又查有綏遠墾務公所文牘科科长前清山西試用知縣元愷現年四十一歲直隸天津縣人由前清監生報捐典史指分山西試用光緒二十八年捐隨知縣仍歸山西試用歷充籌餉團練轉運墾務等差勤於厥職為晉綏大吏所器重其任事最久成績最著者為墾務一差光緒二十四年由山西委赴豐寧兩縣丈放察哈爾右翼荒地計先後共放四千餘頃收入押荒八萬餘兩年收正課五千餘兩其成效已卓然可觀迨光緒二十八年前墾務大臣貽穀到綏辦理墾務之始規畫甚難因該員諳熟墾務即委充西盟墾局文案及幫辦會辦等差時蒙旗情誼未洽民戶疑懼交涉辦理棘手舉國皆知該員乃寬猛兼濟條理秩然先後勒放王愛台後套杭錦各旗報地嗣又勒放烏拉特三公各旗報地在事數年計勒放地四千餘頃應收押荒銀二十七萬餘兩年收租銀尚不在內其最難者當前墾務大臣貽穀參案發生之日墾員之被株連者幾無完人該員獨能儼然不滓則其操守之可信尤可想見嗣後歷任墾務大臣咸倚之如左右手現檢查舊卷凡一切章制大半由該員手訂民國元年兼充歸綏觀察使署發審差使遇案持平獄無留滯矩矱到綏後即知其才遇有墾務之難解決者向其諮詢無不洞中窺要如數掌紋該員明敏練達勤幹有為平日辦事尤為民蒙所悅服昇以民社必可收得人之效以上四員 矩矱皆知之有案核與保薦知

事資格限制條目所列著述成績兩項亦尚相符謹依據修正知事試驗條例第二十二暨二十三兩條之規定出具切實考語仰懇 大總統恩准飭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分別審查准予試驗即以知事分發叙用以資治理除咨陳內務部並將樂鍾堯著述隨案送部外相應附具該員等履歷及辦事成績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 梁士詒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處呈請改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改印信日期仰祈查照於本月十日以前陸續將舊印信一律交還江蘇軍務處之印信於十一月三日除將江蘇軍務處印信咨陳陸軍部繳銷並改用新印日期外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 梁士詒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處呈請改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改印信日期仰祈查照於本年十二月四日以前陸續將舊印信一律交還河南軍務處之印信於十一月三日除將河南軍務處印信咨陳陸軍部繳銷並改用新印日期外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徐世昌



財政部飭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為飭知事查本部前頒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第九條載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等語現在彙核各省監理官月報表冊形式既不劃一繁簡亦復懸殊甚至應行檢查事宜迄未遵章詳報自非重行申明詳定程式不足以資遵守而便稽核茲特釐訂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書例言數則另附表式十二種所有對於各銀錢行號應行檢查事實以及造報方法均經摘舉綱要俾得有所遵循除發行紙幣兌換市價及庫存現款三表仍須按旬核轉外其餘一切檢查情形即應遵守此次頒發例言表式按月陸續造報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即刷印例言表式飭仰該
監理官
會辦
遵照辦
理此飭

財政總長厲自齊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
准此

計附檢查報告書例言表式一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書例言

一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應遵照部頒監理官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送部查核

- 一前項報告書應按各監理官所管行號定名曰某行號某月分檢查報告書
- 一監理官編送檢查報告書須就所管行號檢查事實分節敘述如左
- (一) 擬辦沿革 即該行號由何時開辦向由何機關監督光復以來變遷若何務據成案簡單敘明
- (二) 歷來資本 自開辦迄今所有資本若干由何處撥撥有無利息應否籌還附有商股與否均須查明實數逐款聲叙
- (三) 分布機關 除總行號外分設機關若有若干處其緣起若何所撥資本各有若干張於何項營業並須查照另附表式第一種依次開列
- (四) 營業事項 如匯兌折息買賣銀錢兌換銀錢存款項及發行票據以及經理省庫劃撥政費等事項須按各該行號經營事實分條列舉
- (五) 發行紙幣 所有紙幣何時訂印何時開始發行共有幾種其總數各若干已經收回及現在行用者各若干而收回數內由何時銷燬及監視封存者各若干又行用數內其流通市面及存儲未發者各若干應查照另附表式第三第四第五種詳晰註明
- (六) 庫存現款 庫存款項除各種自發鈔票不計外所有實存本國各色生金生銀銀元銅元制錢各若干及他行號兌換券外國紙幣洋元各若干能否作為準備其出納狀況亦須分別敘明並應查照另附表式第六種按價折合以便比較
- (七) 現有資產 資產分為三類一田地二房屋三器具應就各類按其名目數量依次敘明是否自行購置抑係抵押收入每年收益幾何作何用途不動產坐落地點面積大小原值若干現按銀元估計時價若干並須查照另附表式第七種核實填註
- (八) 收存款項 存款約分幾種其由官署及商民存入者各若干有無利息限期若何應查照另附表式第八種核明填入

(九) 放收款項 放款約有幾種官署所欠及商民所欠各有若干有無抵押品或保證人年息或月息若干期限若何現在有無著落能否按期還並須查照另附表式第九種詳晰填註

(十) 營業經費 營業人員分掌職務若何每月薪金若干伙食雜用等項各需若干此外提支監理官經費若干並應查照另附表式第二十種分別填報

(十一) 盈虧情形 自開辦以來每年所得盈虧若干如運費利息等項及兌換利益等項共有幾種結算方法若何所有餘利如何分配支用現存各若干並應查照另附表式第十一種逐次註明

(十二) 投資事業 凡在正項營業之外另有投資經營他項事業者如鑄造或當爐之類應將其資本如何撥給產業現有若干每月或每年獲利若干現狀若何另須查照另附表式第十二種彙列備核

(十三) 市面金融 如近月該地銀錢價值漲跌若何流通紙幣信用若何其影響於物價者若何以及物價銀錢價騰貴低落之原因均須就隨時考查之情形分別敘入

(十四) 其他事項 如所管行號其收匯紙幣有無私行取用請弊行用紙幣如何可以陸續收回其日常營業有無違背定章及他不法行為市面流通紙幣曾有偽造與否此外對於整理幣制如有建議並得抒陳所見以備採擇

一 右舉各節編敘事實如有隨時變更者均以每月末日調查現狀為據

一 自本年十一月分起按照前開前日報告以後如有事實毫無變更者嗣後各月但須聲明已於某期報告內第幾節說明以免重贅

一 各監理官所管行號如有兩種機關以上者其應編報告須按所管機關各編一分

一 報告書應附各表須按照所填事實附於各該節說明之後以便檢閱其有分機關不便彙列一表者亦得另表開列

一 如有行號未經本部派定監理官者應由各該會辦一律遵照辦理

總分機關設置表第一民國 年 月 日造

行	號	名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資	本	營	業	事	項
註	附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月	薪	備	考	註	附		

總分機關職員表第一民國 年 月 日造

三六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屏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聘工織名師自製別墅金絳杭大織研究獨一無二之祭服以爲祭服等服確屬靈便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凡黃河決陽願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平各處均有自營廠九增軍裝局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中國華安合羣保險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請英國保險專家經理經營以保保之利後得最大之利益爲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副董事高幹及有身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 國璋 王徽珊君 芝祥 王子銘君 廷慎 朱棣三君 德珍 羅瑞軒君 祖傑 北京黨

事 吳幼齡君 照恩 袁保三君 鍾德 沈仲禮君 教和 顧誠三君 德德 徐繼亭君 承庶 北京黨

爲君守文 馮潤田君 麟瑞 陸天池君 鍾德 總司理 郝賜君 許真真君 鍾德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張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張
報名 像片證書憑照呈覽本校查驗相符由本人簽名註冊過限不取
資格 須有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一、國文 二、英語 三、歷史 四、地理 五、物理 六、化學 七、國文 八、英語 九、歷史 十、地理 十一、物理 十二、化學
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紙幣流通現狀表第五 民國 年 月 日 造

紙幣種類	流通數		備考	
	原幣數折	價合銀元	備	考
(一) 銀兩票			此項銀兩票係何平色以若干折合庫平	
(二) 銀元票				
(三) 銀角票				
(四) 銅元票				
(五) 銅錢票			此項銅錢票每串合銅元若干	
合計				
附註				

現有資產價值表第七民國 年 月 日

註	附	(丙)				(乙)		(甲)		資產種類	數	量	面	積	原價	價時	值	取得原因	每年	收益	備	考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一	二													

三十一

歷年餘利比較表第十一 民國 年 月 日造

三十五

年次	餘利種類	結算總數		開支經費	公債		備考
		原幣數	折合銀元		支銷數	現存數	
自開辦以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按年列入							
附							
營業種類	開設地點	資本	往來存款	往來欠款	每年盈餘	備	考
附							

附屬投資事業表第十二 民國 年 月 日造

司法部飭第一千零七十五號
爲飭知事派郭開文充本部辦事員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郭開文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通告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民國三年十一月收入計算書

科

第一款經常收入 第一項呈文費

- 第一目趙賀榮請裁決
- 第二目錢汝能請裁決
- 第三目時利和公司馬吉梅繼承變更
- 第四目姚瑞麟探宛平縣靈巖寺山洞鄰
- 第五目劉聲元合辦人退夥
- 第六目姚鴻謨承變更
- 第七目張玉山探淄川縣大奎莊煤礦
- 第八目李復華探玉田縣小石井金礦
- 第九目師德榮請裁決
- 第十目姚鴻謨探礦展區
- 第十一目姚瑞麟變更礦區
- 第十二目三青公司王秀齡請裁決
- 第十三目夏珍探朝陽縣小嘎窩煤礦
- 第十四目中原公司胡汝麟神繼探礦費
- 第十五目常劉氏請裁決
- 第十六目宮揚貞探淄川縣東省莊煤礦
- 第十七目宮揚貞探博山縣夏家山煤礦
- 第十八目劉光裕請裁決
- 第十九目牛景山請裁決
- 第二十目葉基勤變更礦區
- 第二十一目葉基勤探密雲縣柳樹窪金礦
- 第二十二目賀英泰探磨石口村煤礦

第二項註冊費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分 配 數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分 配 數
第一目趙賀榮請裁決	一	〇〇〇〇
第二目錢汝能請裁決	一	〇〇〇〇
第三目時利和公司馬吉梅繼承變更	一	〇〇〇〇
第四目姚瑞麟探宛平縣靈巖寺山洞鄰	二	〇〇〇〇
第五目劉聲元合辦人退夥	二	〇〇〇〇
第六目姚鴻謨承變更	二	〇〇〇〇
第七目張玉山探淄川縣大奎莊煤礦	二	〇〇〇〇
第八目李復華探玉田縣小石井金礦	二	〇〇〇〇
第九目師德榮請裁決	一	〇〇〇〇
第十目姚鴻謨探礦展區	二	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姚瑞麟變更礦區	二	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三青公司王秀齡請裁決	一	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夏珍探朝陽縣小嘎窩煤礦	二	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中原公司胡汝麟神繼探礦費	三	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常劉氏請裁決	一	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宮揚貞探淄川縣東省莊煤礦	三	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宮揚貞探博山縣夏家山煤礦	三	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劉光裕請裁決	一	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牛景山請裁決	一	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葉基勤變更礦區	一	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葉基勤探密雲縣柳樹窪金礦	二	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賀英泰探磨石口村煤礦	二	〇〇〇〇

三十七

第二日 寶興公司周琳補繳探宜北府下花圖

第三日 中興公司分期繳納探宜北府下花圖

收入合計	五〇〇〇
上月結存數	三,七三六〇〇
解交農商部	無
本月結存數	三,七三六〇〇
總計	三,七三六〇〇
	三,七三六〇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劉仁祿與廣信公司因股利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作民與余翰之因舖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汝敬與洪學詩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區容第與莫其彪因賭博串拍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東海與馬鴻甲因荒洲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瑞仙與劉氏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和與郭潤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子南與蕭汝欽因霸業復宗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裕李氏與于李氏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茂林與楊寶山因家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奎與劉清澗因餘利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政事堂法制局函稱頃接參政院秘書廳函稱查出版法第十九條本院所議決者其文曰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為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並未刪除第十六條四字查對本廳存案稿本亦係如此現在公布條文無第十六條四字既據來函聲稱係本院咨覆之議決本無此四字應是當時繕寫脫誤特此更正請煩查照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留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噐廠 倍佛機噐廠 錫本卡利機噐廠

富而耐造紙機噐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爾司印刷機噐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噐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噐廠 亞你林染色廠 芬尼織襪機噐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噐廠 漢堡潘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布 製帽 織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濟南 香港 煙台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 及馬廠橋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際添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二千五百五十八號 諸君購辦注意爲幸

敬野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英商怡和洋行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雷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東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公司)
日本台(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德母來廠)此廠專造各種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專造各種鐵路車輛鐵道並製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
倫敦(惠願)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富源公司承售新華銀行有獎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在(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區域內經售有獎儲蓄票凡此區域內均歸本公司包售查承售章程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辦法亦享有極大之利益如有願認爲本公司分售人者即請 駕臨北京煤市街掌櫃胡同向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可也惟票額有限尙希早願爲盼
宣煤市街掌櫃胡同西兩路北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財政說明書出版預約

前清度支部所編財政說明一書約百七十餘卷於吾國各階財政之沿革利弊言之甚詳惜當時所刻無多民國以來幾致絕版茲由本會呈准財政部將原書批交本會重加校刊改訂洋裝每部二十巨册准於明年一月內出版定價大洋二十元出版之前先售預約券每券十二元鴻篇鉅製實爲近今出版界之創作凡我邦人士夫有研究財政經濟而欲詳考國情者幸勿交臂失之

宣武門外椿樹下二條經濟學會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綉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貲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永增軍裝局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壽險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植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慎 朱葆三君佩珍 祁聽軒君祖彝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棟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北京董
 事 吳幼齡君照恩 袁保三君君鑑 馮潤田君麟需 陸天池君鍾岱 總司理 郁賜君 計算員 第麟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北洋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民國四年一月八日九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各帶最近四寸可試期
 報名 須有 資格 中學 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之 科目 預科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
 他項憑照不合格者不收 科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入校 錄
 後經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方准入校日期及詳章報名時領取

農商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舉行普通文官甄別業經訂定執行細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
現在此項甄別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自應依法辦理除現在本部供職應行甄別各員外其曾因本部官制公
布致被停職之農林工商兩部主事(其由主事改任技士而願受甄別者聽)在職滿一年以上者亦須將應
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爲此通告各該員等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四年一月十六日止速赴本部
文書科領取履歷格式紙填寫交科轉送本會審查以便分別辦理如逾期不到即以不願甄別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事堂辦理留學生畢業回國報名處通告

奉國務卿諭留學生畢業回國報名一事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暫行停止俟此次審查考驗辦竣之後再行候
示辦理飭即遵照等因特此通告

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
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刷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恕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呈 命 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已故河南羅山縣知事
 鄧伯龍查核議給卹金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十一月分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
 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辛天
 成等照章分發並擬請緩覲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查明分發廣東知事李馥捏造履歷
 蒙混投考據實糾劾並請將原保結官交付
 懲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十一月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
 事嚴士琦等分發省分並陳明上月停分之
 郭鴻賓丁惟棠二員已繳清欠款照章分發
 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為覆核蘇省江北災賑業已撥給鉅
 款如有不敷擬令就地自籌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設立清理江蘇沙田局擬將該局總
 辦改為專任請任命莊炎為總辦乞訓示文
 並 批令
 陸軍部呈已補軍佐人員張佩留與晉西鎮守
 使詳請通緝之張佩留係屬一人謹請註銷
 除將承辦此案之疏忽員司懲戒外據實檢
 陳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上尉溫克榮等所授實官
 核與現職及所習兵科不符擬請准予更正

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海軍軍官學校舉行畢業考試擬請
 變通辦理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為奉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條陳敬
 抒管見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第四區礦務監督署署長周大烈詳
 送礦產表冊轉呈鑒核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鎮守使
 旅長交接就職暨陸軍第六師第十一十二
 兩旅改編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報奉到撥濟黔省水災賑
 款銀兩日期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運呈特保存記人員
 現任張家口貨稅征收局局長謝宗華遵令
 送親查該局長職稅務殷繁可否准其提前展
 觀請核示文並 批令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南陽防務重要擬
 請嗣後各營擊獲盜匪應處死刑人犯仍由
 慶桐查照現行懲治盜匪法律辦理以資鎮
 攝文並 批令

示 教育部示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陝西財政廳長鈕傳善著開缺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擬將僉事徐思允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稱西安警察廳長惠象賢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請任命李景運兼署西安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上年贛寧倡亂一二叛徒謀爲不軌荼毒生靈舉國皇皇痛心疾首本大總統不忍良民之受禍是以掃除凶孽期於民間安居樂業無復風鶴之驚乃亡命渠魁利誘黨徒肆爲煽惑縱一人則千百人爲之受害不得不厲行國法以衛閭閻但除惡不可不嚴而治獄不可不慎首要固宜懲究誣陷尤須防維倘或株連無辜使真正凶徒轉得逍遙法外夫豈情理之平近聞外省官吏奉行不善間有捕役要功偵探行詐誣誘平人等事是保民之政轉以厲民殊堪痛恨嗣後拏獲案犯除逆跡昭著者仍依法嚴辦外其因案株連查無確鑿證據者豫審以後應卽移交法官詳慎審判俾成信讞而免枉濫庶傾亂者無所逃罪邀功者亦不致誣良用副本大總統保全善類哀矜庶獄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館長呈遵議京師孔子廟添製樂器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新簡貴州黔中道道尹尹昌齡請假兩月赴陝省募據情轉呈請訓示由
尹昌齡准予給假兩月假滿迅速赴任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李景運兼署陝西西安警察廳長並請將原任廳長惠象賢免去本職
至李景運可否緩覲請示由

李景運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李景運並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部會核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民國元年起至三年六月止支出內務行政各費
應令分別造報由

呈悉即由各該部轉行該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湘省郴桂等縣驗契款項因亂損失可否核銷祈鑒由
既據查明郴桂等縣驗契款項實係因亂損失應即准予核銷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軍需學校第二期學員擬定於本月二十日舉行畢業典式請委代表蒞校發給證書并懇頒賜訓詞酌給獎品以資鼓勵由
派蔣廷梓代蒞校發給證書并頒給訓詞獎品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簡薦軍職人員王廷治等可否暫緩覲見請批示由
王廷治等均准其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爲福安運艦改換鍋爐添配汽機各項懇准撥款由
交財政部核撥清摺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特保存記人員梁壽相遵令送覈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分發廣西知事楊熙光熟悉湘省情形擬請改分湖南以資任用由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已故河南羅山縣知事鄧伯龍查核議給卹金文並

批令

為遵令將已故前署河南羅山縣知事鄧伯龍查核議卹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政事堂交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令查明前署羅山縣知事鄧伯龍死事情形及家屬懇請昭雪並優給卹金奉 大總統批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議卹此批等因奉此職局查原呈內開已故前署羅山縣知事鄧伯龍廣東順德縣人於前清宣統三年春間到任辦事實心士民愛戴武昌起義土匪遂起該故員籌辦城防不遺餘力鄂軍於十二月十九日夜倉猝入城該縣團勇蔣茂林等乘機搶得署中衣物匿於魏太元家魏之族人魏元成思欲分潤彼此決裂魏太元懼禍逞刁串通蔣茂林等赴縣報告魏元成之甥李紹華等匿贓為匪該故員派團警往查有被李紹華捆縛者逃回之人報經該故員請駐羅鄂軍蕭統領領安國派軍隊前往李紹華兄弟等昏夜聞警誤以為匪開槍拒傷軍隊奮勇向前追縛五人交縣審訊後送至營中旋有胡紳祖虞邀同數人出為求保正往返間營中已將李紹華等五人處斬李紹華之母李魏氏痛子誹誅遍貼冤單並控該故員於前南汝光李道兆珍暨豫南李總司令處咨由李前道檄調該故員對質經總司令處執法官王鐘查訊旋交由信陽州吳至吏目署中該故員當夜自行服毒殞命其絕命書有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等語該故員家屬現僑寓修武縣家境極為困苦各等情查鄧伯龍因李紹華被控為匪派團警往查及團警被李紹華等捆縛遂請派軍隊前往辦法亦屬正當至李紹華等誤會槍傷軍隊旋即被擒審訊後交往營中即被處斬既為鄧伯龍計料所不及知亦為權力所不能阻是李紹華即係冤死亦不能歸獄於鄧伯龍乃因屍親控告橫被提訊拘押遂以身殉其絕命書所言實隱然以民命為重而一身不足惜其事既屬可原其心尤為可憫既據該省巡按使及該管道尹查明屬實自應准照章給卹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因公致死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等語此案鄧伯龍之死係在職因公被屈自盡核與因公致死情事相同該縣縣知事奉給業經職局咨行河南巡按使查明係月額二百四十元

應即照郵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郵金並增給郵金三分之二之範圍內照歷經呈奉批准成案數目如數計算給與該故員鄧伯龍遺族以每年一百零六元六角之遺族郵金以資養贍至原呈懇請昭雪一節查郵金令之規定因處分及刑法免官者不得受郵金現在鄧伯龍既經比照因公致死例給郵則該故員無罪枉死之事迹已明自毋庸另議昭雪辦法合並陳明所有遵令查核議郵已故前署河南羅山縣知事鄧伯龍各緣由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十一月分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辛天成等照章分發並擬請緩覲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十一月分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經部照章分發並擬請緩覲開單呈祈鑒核事查本部前次呈報各省現任縣知事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各員如錫章等照章分發呈內聲明未經咨陳到部各員俟陸續報部再行具呈等語現據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等先後咨陳計辛天成等四十一員均係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經本部覆核無異自應呈明懇請准緩送覲並由部先行分發各該原省任用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辛天成等准其緩覲先行分發各該原省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謹將十一月分各省續報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現任實缺毋庸改分人員照章分發開單呈請鈞鑒

國務卿徐世昌

計開

辛天成四川屏山人 現任黑龍江海倫縣知事

常蔭廷奉天奉化人 現任黑龍江綏化縣知事

王英敏奉天海城人 現任黑龍江蘭西縣知事

鍾毓奉天旗籍人 現任黑龍江呼蘭縣知事

黃光彝江蘇儀徵人 現任黑龍江蘿北縣知事

以上九員分發黑龍江

張嘉淦京兆大興人 現任河南開封縣知事

姚晟年江蘇江寧人 現任河南密縣知事

蘇繩武陝西長安人 現任河南永城縣知事

朱名焰山東平陰人 現任河南項城縣知事

陳俊湖南寧鄉人 現任河南臨潁縣知事

周秉彝湖北漢陽人 現任河南鄭縣知事

陳守謙浙江海寧人 現任河南西平縣知事

朱培根湖北武昌人 現任河南遂平縣知事

穆炳元浙江德清人 現任河南鞏縣知事

戴光齡湖南岳陽人 現任河南嵩縣知事

杜蔭田吉林伊通人 現任黑龍江龍江縣知事

福平安奉天旗籍人 現任黑龍江通河縣知事

孫繩武浙江紹興人 現任黑龍江呼瑪縣知事

兆麟奉天遼中人 現任黑龍江青岡縣知事

孫希賢山東樂陵人 現任河南禹縣知事

孫金章奉天蓋平人 現任河南商邱縣知事

徐家璘浙江吳興人 現任河南商水縣知事

趙崗山西榆次人 現任河南太康縣知事

李喬江蘇江寧人 現任河南方城縣知事

韓邦孚山東濰萊人 現任河南舞陽縣知事

李行恕江西南城人 現任河南羅山縣知事

朱正本安徽壽縣人 現任河南潢川縣知事

曾炳章江蘇常熟人 現任河南新安縣知事

孔繁昌貴州貴陽人 現任河南閿鄉縣知事

樊 庶湖北恩施人 現任河南湯陰縣知事

以上二十一員分發河南

姜繼襄安徽懷寧人 現任湖北羅田縣知事

吳克讓河南固始人 現任湖北北京山縣知事

史 森貴州貴筑人 現任湖北大冶縣知事

以上五員分發湖北

武文源貴州貴筑人 現任湖南湘鄉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呂鴻文江西德化人 現任四川簡陽縣知事

會 焜雲南鎮雄人 現任四川綿竹縣知事

沈燕貽浙江歸安人 現任四川雅安縣知事

以上五員分發四川

內務部呈查明分發廣東知事李馥捏造履歷朦混投考據實糾劾並請將原保結官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查明分發廣東知事李馥捏造履歷朦混投考據實糾劾並請將原保結官交付懲戒仰祈鑒核事竊查前據湖南郴縣人民張子揚等稟計第一屆試驗及格分發廣東知事李馥應試履歷不實請予查究等情到部當以事關知事捏造履歷應即澈查明確以昭核實檢查該員投考履歷係由雲南候補縣丞因河口軍務運餉出力案內保升知縣會充雲南發審局副委辦理雲南蒙自釐金署理富民縣知縣等差缺即由本部咨行雲南巡按使查復去後茲准兼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咨研查該員李馥履歷內稱宣統三年經布政使世增委署富民縣知事十月交仰等語是年富民縣知事係鄧大治署理並非李馥顯係捏造此外所叙在滇各事經

廿

飭據財政廳詳覆道查藩署官冊及河口獎案改革時均已遺失至所稱宣統元年十月經布政使葉爾愷委辦蒙自釐金一節檢查舊日釐員冊報箇蒙釐務宣統元年二年並無李馥其人又所稱光緒三十四年十月經布政使沈秉堃委充發審局副委一節詢之當時曾充該局幫審現充警察廳科長全與澤亦謂並無其人至委充東川銅廠委員河口運餉委員均無案可稽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知事試驗於各員報名時審查有無應考資格全以履歷爲憑該知事李馥報考履歷既經兼雲南巡按使唐繼堯按照所開各節查明係屬捏造實屬有心作僞給無可辭自應據實糾劾請予從嚴懲辦以重法令而儆效尤除由部電知廣東巡按使業將該知事先行看管聽候參辦外應請准將該知事李馥考取原案撤銷並交法庭訊辦再查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結書所叙事實若有虛僞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提送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等語該知事李馥保結書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查係農商部技正余懷清農商部技正余煥東財政部僉事晏才傑現既查明該知事履歷虛僞該三員自應呈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符定例所有查明分發廣東知事李馥履歷虛僞據實糾劾並請將原保結官交付懲戒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十一月考論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嚴士琦等分發省分並陳明上月停分之郭鴻賓丁惟棠二員已繳清欠款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附單)

爲十一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分發省分開單呈祈鑒核事案查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嚴士琦等九十六員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赴部報到均經傳見考詢呈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奉批照准並經國務卿於十二月七日逕批代見訖自應依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任用現經本部查照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分別指分暨各省巡按使電咨請分照章公布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再十一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郭鴻賓丁惟棠等二員前在山東虧欠公款停止分發曾經呈明在案現據山東巡按使電稱該員等欠款均已繳清請免停分自應照章分發業將郭鴻賓分發山東丁惟棠分發直隸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十一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各員分發省分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 | | | | | | | | |
|----------|-------|-----|-------|-----|-------|-----|-------|
| 嚴士琦 | 安徽來安人 | 田鴻文 | 奉天錦縣人 | 張尙瑛 | 奉天義縣人 | 陳 諤 | 浙江諸暨人 |
| 余上達 | 安徽懷寧人 | 宋嘉林 | 河南安陽人 | 陳永熙 | 雲南通海人 | 高步青 | 山西代縣人 |
| 孫家鈺 | 河南固始人 | | | | | | |
| 以上九員分發直隸 | | | | | | | |
| 俞鳳翔 | 浙江紹興人 | 趙雷豫 | 京兆宛平人 | 馬星衡 | 浙江紹興人 | 王 浣 | 江蘇武進人 |
| 謝蔭昌 | 江蘇武進人 | 文 光 | 浙江旗籍人 | 潘鴻鈞 | 浙江紹興人 | 齊耀塘 | 吉林伊通人 |

沈國冕 江蘇陽湖人 劉敬 福建閩侯人

以上十員分發奉天

高毓衡 奉天旗籍人 魏紹周 奉天義縣人

以上二員分發吉林

李蔭梅 河南延津人 潘時琮 湖南益陽人 佟崇勛 京兆旗籍人 蔣麟振 浙江諸暨人

陳新佐 四川宜賓人 丁宗嶧 直隸豐潤人 凌念京 四川宜賓人 蕭麟元 四川三臺人

以上八員分發山東

羅意辰 四川三臺人 屈壽祺 湖南長沙人 蒲光寶 四川西充人 周士廉 直隸寧河人

汪繼祖 江蘇江寧人 易紹椿 湖北宜城人 邱縉 湖北黃岡人 戚渠清 浙江餘姚人

孫維均 山東濟寧人 陳士衡 安徽旌德人 呂相會 山東萊蕪人 何嘉澍 浙江蕭山人

陳懋森 江蘇江都人 傅繩志 京兆大興人 潘瓊味 江蘇武進人 金鍾麟 江蘇江寧人

尤樞 江蘇無錫人

以上十七員分發河南

韓壽椿 浙江杭縣人 張啟佑 安徽涇縣人 柳鴻藻 浙江紹興人

以上三員分發山西

楊德成 江西德興人 倪會鑿 浙江平湖人 蒲蕃昌 四川廣安人 程鵬 浙江紹興人

倪文德 浙江紹興人 李恩壽 吉林伊通人 唐樹槩 湖南長沙人 孫念祖 安徽來安人

王炎 雲南昆明人 彭世祺 奉天鐵嶺人 郝增祁 奉天錦縣人 張允高 直隸豐潤人

劉思鑑 湖南新寧人 郭則壽 福建閩侯人 陸振聲 浙江紹興人 王鏡寰 奉天北鎮人

以上十六員分發江蘇

王遜 浙江杭縣人 張贊巽 江蘇武進人 沈鈞 江蘇海門人 汪欽 浙江杭縣人

以上四員分發安徽

吳鳴麒 江蘇江寧人 鄭輔東 安徽桐城人 李景驥 福建閩侯人 張慶枏 浙江紹興人

尹光勳 湖南寶慶人 汪浩 安徽旌德人 韋榮齡 廣西宜山人

以上七員分發江西

王紹璧 安徽涇縣人 陳家棟 江蘇嘉定人

以上二員分發福建

下變 江蘇武進人 黃贊元 湖南長沙人 季新益 江蘇海門人 陳順望 福建閩侯人

張朝輔 江蘇江都人

以上五員分發浙江

俞廷恩 浙江紹興人 劉 寯 江蘇武進人 張翊六 湖南湘潭人 吳珍中 江蘇淮陰人

蔡煥文 浙江德清人 郭代興 江蘇陽山人

以上六員分發湖北

譚廷颺 山東歷城人 王光燮 江蘇江寧人

以上二員分發湖南

李光炎 湖北監利人

以上一員分發陝西

危道濟 湖南黔陽人 劉發怡 廣西全縣人 樓守愚 浙江諸暨人

以上三員分發廣東

張時傑 安徽廬江人

以上一員分發熱河

財政部呈爲覆核蘇省江北災賑業已撥給鉅款如有不敷擬令就地自籌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覆核蘇省江北災賑業已撥給鉅款如有不敷擬令就地自籌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機要局交督辦江皖籌賑事宜許鼎霖等呈蘇省江北災情甚重現擬籌辦冬賑懇飭部撥款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覆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據原呈內稱此次各處災情實較丙午年爲重非有賑款數百萬元不足以資普及現當財政奇絀勢難籌此鉅款不得不設法撙節大致按照各縣災情輕重或趕放急賑或酌辦平糶官賑義賑通力合作無如災區較廣賑款無多殊難普濟前次奉撥之款指定在驗契費項下動支查驗契費不但無餘且溢支甚鉅現在東挪西借勉力應付實已困難萬狀至義賑捐款雖經竭力提倡各省亦間有協助萬難專恃必須續籌大宗官款彼此扶助方能有濟祈飭部續籌的款二十萬元即日匯蘇趕辦賑糶等語查蘇省災賑前奉申令著財政部速撥銀五萬元當經本部電由該省於解部驗契費項下照撥復准政事堂鈔交前韓巡按使電呈懇於蘇省驗契項下指撥銀二十萬元作爲江北平糶之用等因亦經本部電飭照撥旋因指定驗契費尙未收有成數後經電由城濠丈放地價項下墊撥二十萬元正在商撥是本部籌撥該省賑款實已不遺餘力茲據該督辦等呈稱前因本年各省偏災迭奉申令發帑賑濟歷經本部遵照撥發各該省自奉撥之後均即自行籌畫誠以趕辦急賑既由國家補助續籌賑撫本屬地方應辦事宜若一一仰給中央值茲財政支絀之時實窮應付蘇省賑款業由本部籌撥至二十五萬元較諸各省已爲獨鉅此次江北擬辦冬賑前奉部撥之款如有不敷應即由該督辦等就地設法勸募以惠窮黎所請由部續籌二十萬元之處應毋庸議所有核覆蘇省江北賑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設立清理江蘇沙田局擬將該局總辦改為專任請任命莊炎為總辦乞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遴員辦理江蘇沙田局仰祈鈞鑒事竊查江蘇省沿海沿江各縣年漲新沙民墾為田向例每十年清丈一次辛亥軍興迄未舉辦其間弊竇叢積隱佔無算前經飭據部派員劉次源查報以南匯崇明川沙海門奉賢上海寶山常熟南通江陰如皋東臺鹽城贛榆等十四縣為最多約可丈出二百萬畝此外如泰興金山丹徒各縣沙田亦不在少數自非專設一局全省清理不足以重官產當經由部飭派現辦滬關清理處陶湘為總辦在上海設立清理江蘇沙田局認真辦理在案茲據陶湘以一再兼差事繁責重詳請辭職自應照准惟查蘇省沙田積弊甚深辦理不得其宜深慮難收實效固非有情熟識之人不能勝任尤非畀以專權難於鎮攝擬將該局總辦一職改為專任以崇體制而策進行查有前候選道莊炎曾任廣西蒼梧永福等縣知縣光復後歷任江蘇南匯鹽城等縣知事於該處沙田情形甚為熟悉擬請任命莊炎為清理江蘇沙田局總辦仍會同江蘇財政廳秉承巡按使妥籌辦理所有遴員辦理蘇省沙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莊炎已另有令任命仍著江蘇巡按使督飭該員會同財政廳妥籌辦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已補軍佐人員張佩留與晉西鎮守使詳請通緝之張佩留保屬一人謹請註銷除將承辦此案之疏忽員司懲戒外據實檢陳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補官疏忽查明懲辦謹據實呈明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十二月三日彙案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內山西陸軍第一師馬隊第一團副軍需官張佩留一員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當奉策令補授在案茲經查明山西陸軍第一師馬隊第一團副軍需官張佩留與晉西鎮守使孔庚詳請通緝之騎兵第三團軍需張佩留係屬一人因軍隊改編名目稍有不同以致誤請所有張佩留已補之陸軍三等軍需正謹呈明請准註銷承辦員司事前未能詳查實屬異常疏失除已將擬稿之一等科員王耀粹降爲三等科員該管司長林攝兼代科長李志元均由部各記大過一次用示懲戒外 肅瑞等職司所在亦難辭疏忽之咎理合據實檢陳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將補官原案撤銷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上尉溫克聚等所授實官核與現職及所習兵科不符擬請准予更正文並 批

令(附單)

爲更正兵科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詳稱陸軍步兵上尉溫克聚等所授實官覈與現職不符呈請更正又陸軍步兵中校王光昭等四員所授實官亦與所習兵科歧異前後呈請更正各等情據此查溫克聚等所請更正之處尙屬實情似應照准以符名實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更正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更正兵科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上尉溫克聚請改騎兵上尉 陸軍步兵上尉延 勳請改騎兵上尉 陸軍步兵上尉王澤露請
 改騎兵上尉 陸軍步兵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丁建勳請改騎兵上尉銜騎兵中尉 李枝元請改騎兵
 上尉銜騎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董經常請改騎兵少尉 李鴻修請改騎兵少尉 路登山請改騎兵
 少尉 范呈祥請改騎兵少尉 陳玉相請改騎兵少尉 金邦昇請改騎兵少尉 陸軍步兵中尉臧士
 福請改騎兵中尉 左鳳翥請改騎兵中尉 陸軍步兵上尉汪錫曾請改職兵上尉 陸軍步兵少尉唐
 國棟請改職兵少尉 張永志請改職兵少尉 高澤春請改職兵少尉 楊振魁請改職兵少尉 張啓
 元請改職兵少尉 陸軍步兵上尉劉玉珍請改工兵上尉 段鳳山請改工兵上尉 陸軍步兵中尉邊
 鐸請改工兵中尉 姜連榮請改工兵中尉 張紹麟請改工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郭蘊玉請改工
 兵少尉 紀宗賢請改工兵少尉 陸軍步兵上尉萬恩炎請改輜重兵上尉 湯玉林請改輜重兵上尉
 陸軍步兵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于占蒸請改輜重兵上尉銜輜重兵中尉 陸軍步兵中尉宋霞燦請
 改輜重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楊富春請改輜重兵少尉 劉廣普請改輜重兵少尉 譚樹仁請改輜
 重兵少尉

以上三十三員均於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補官

陸軍步兵中校王光照請改工兵中校

該員於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補官

陸軍騎兵中校夏 正請改工兵中校

該員於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補官

陸軍步兵上尉林斯賢請改騎兵上尉

該員於民國三年十月十日補官

陸軍三等軍醫正吳 定請改三等獸醫正

該員於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補官

海軍部呈海軍軍官學校舉行畢業考試擬請變通廢續辦理文並 批令

為海軍軍官學校現屆舉行畢業考試擬請變通廢續辦理仰祈鑒核事竊維謀國之道必先於求才而造士之方端資夫興學是以疊次籌擬擴充海軍教育列表請款冀便實行奈因財力困難事輒中止然冠雄辱荷知遇之深忝託仔肩之重何敢因循敷衍貽誤事機况值此庶政鼎新尤宜以培植人材為當務之急茲查海軍軍官學校所定課程均從深遠所聘教習多係專門前以各艦員生中有程度稍淺者故特調入該校輪流補習以期深造現在所有學員行將畢業自應分派各艦服務練習擬請即就該校原定簡章重加詳訂廢續進行將煙台海軍學校中已滿六學期之學生撥入該校授以高級學科既無另籌經費之困難復得培育人才之秩序似此變通辦理未始非補救之方也如蒙俞允冠雄即當迅將該校條例逐細增修另案呈請鑒定公布一俟財政稍紓再當按照前擬預算案依次擴充以宏造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變通辦理仍應將該校條例妥擬修正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為奉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條陳敬抒管見文並

批令

爲奉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條陳敬抒管見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單開鈔政治討論會呈遵議韓國鈞條陳四端奉批分交各部等因到部謹案該使條陳關於司法者可析爲明定審限修訂刑律籌設高等分廳之三項一審限條例業經擬訂草案具呈請核在案二新刑律業經交法律編查會詳加修訂其闕略亟須補訂者並已另訂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呈核當蒙提交參政院核議在案三高等分廳之設置因各省司法經費支絀擬改爲高等分庭業經呈准其分庭條例並已公布施行在案該使所陳及政治討論會所議各節核與該條例無甚出入惟擬以道尹兼任分庭長一項合監督者與被監督者爲一人似失道官制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用意並與高等分廳暫行條例第五條分庭各員應受道尹監督及第十條適用法院編制法各規定不符且分庭長例應兼司審判道尹政務叢脞既恐勢有不逮行政兼職法官又恐權限易混似不若仍令超然處於監督者地位以符現制而收督率之效區區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道尹既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自無兼任分庭長之必要惟目前財政困難各省高等分庭斷難剋期普設凡地方邊僻之處人民距省窳遠艱於上訴含冤負屈控告無門思之可憫若必緩待法庭成立暫置人民痛苦於不顧既非改良司法之道亦非矜慎庶獄之心當此新舊絕續之交不得不有變通之法應由該部行催各省斟酌地方情形依次籌設高等分庭其未設以前准由各該道尹遴派明白法律合格之員二三人督飭審理詞訟暫作爲所屬各縣審判上訴機關毋得另行開支經費仍限定刑事自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民事自一千元以下得逕自判決執行過此則咨由高等審判廳覆勘一俟高等分庭成立即將暫設機關撤銷似此變通辦理人民得以就近上訴而法庭統系仍復分明實爲過渡時代權宜補救之法本大總統爲體恤民隱計爲維持司法計兼籌並顧因時制宜其仰體此意爲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第四區礦務監督署署長周大烈詳送礦產表冊轉呈鑒核文並 批令

為第四區礦務監督署署長周大烈詳送礦產表冊轉呈鑒核事竊本月四日接據第四區監督署詳稱竊維圖表之學自漢宋以後絕少專家礦政一端自民國以來始設專署求橫掃遠行之策為遠近周知之謀則礦務調查圖表其急務已署長荷膺任命濫竽礦署自維謙劣深懼勿勝任事務所屬不敢稍曠檢核舊卷博稽羣志深悉本區管轄區域地大物博土厚水深蘊藏既富開發宜速以資利用知之員為素被隱晦之舉庶幾事皆徵實無取空談蒞任以來仰體國家設官立法之深意與鈞部開辦實業之苦心即一面籌設駐湘辦事處一面先將湖北江西兩省各分三路派員出發並將調查路線繪圖預備在案是繼行初步不待稽週區署成立祇及半週調查時日僅限兩月既不能備歷山澤亦不能隨處查察疏漏之慮固知不免府淺所得幸尙可徵事常開始無異入山而啓林萃成編或亦披沙而見寶除湖南一省正待調查迨奉改組暫宜停罷湖北北路各屬前派技正洪彥亮行至沙市犯發疾作旋復返署仍當缺如應俟收入稍裕繼續進行至已查各處亦當再加詳盡以圖後勦並芽採獻既無成續之可言暇豫難圖更不敢以徵求而自足此則署長所引為深漸者也所有陳報調查緣由理合檢同調查報告附陳願初詳定鈞部鑒核並請檢陳調查報告書一份轉呈 大總統鑒核等情到部查鄂贛兩省素稱礦產豐富之區而調查一端尤以紀錄詳盡為要該署長於該兩省礦產彙成表冊尙屬明瞭推舉事出多可採擇除批示鈞部繼續進行隨時詳報外理合檢同原送報告書一份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轉報鎮守使旅長交接就職暨陸軍第六師第十一十二兩旅改編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轉報鎮守使旅長交接就職暨陸軍第六師第十一十二兩旅改編日期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增呈請開去贛北鎮守使兼職應照准此令同日又奉策令贛北鎮守使遺缺著以吳金彪調補吳鴻昌著授為贛南鎮守使此令又奉申令陸軍第六師第十一旅著改為第十二旅其第十二旅著改為第十一旅此令又奉策令任命周文炳為陸軍第六師第十一旅旅長齊燮元為陸軍第六師第十二旅旅長此令奉此當經分飭遵照茲據先後電詳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增遵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交卸贛北鎮守使兼職贛北鎮守使吳金彪陸軍第六師第十一旅旅長周文炳第十二旅旅長齊燮元等均於是日交接各就本職其第十一十二兩旅同日遵令改編並據贛南鎮守使吳鴻昌電報於十一月三十日就職各等情前來除分咨備案外所有該鎮守使旅長等交接就職暨陸軍第六師第十一十二兩旅改編日期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報奉到撥濟黔省水災賑款銀兩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奉到撥濟黔省水災賑款銀兩日期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黔省自本年入夏以來思石湄一帶冰雹為災貴陽龍里貴定都勻榕江各縣水災尤重當將被災情形先後電呈並請款撫恤各在案嗣奉部電黔省水災賑款呈奉批准撥款一萬元即由川省應解部驗契費項下就近撥給等因遵即電商川省轉飭遵辦並派員赴渝承領於十一月十八日將前項賑款銀兩領解來黔伏查黔省自值軍興頻年兵燹瘡痍未復遠以

莫克哀彼窮黎何以堪此前雖墊款撫恤未能彌鮮全蘇茲荷仁澤覃敷曠使哀鴻得所應即遵委委員分別散放總期勿濫勿遺以仰副 大總統補瘼在抱履念民依之主意所有奉到撥濟黔省水災賑款銀兩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河宗連呈請保存記人員現任張家口宣統稅政局局長謝宗華遵令送觀查該局長職務殷繁可否准其提前展觀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特保存記人員遵令送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案查前保現任張家口宣統稅政局局長謝宗華可否以財政廳長海關監督道尹存記遇缺簡放一案於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謝宗華著先行送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飭該員遵照並備咨飭文該員持赴政事堂銓叙局聽候帶領親見外惟查該員收局現在正值收稅場旺之時該員長職務殷繁可否准其提前展觀俾得早日回局以重稅務之處出自鈞裁所有遺批送觀並請提前親見各緣由理合一併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提前親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南陽防務重要擬請調後各營李漢雲匪黨死刑人犯仍由慶桐查照現行懲治盜匪法律辦理以資鎮懾文並 批令

爲南陽防務重要擬請嗣後各營擊獲盜匪應處死刑人犯仍由慶桐查照現行懲治法律辦理以資鎮攝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按懲治盜匪法第二條內開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又第四條內開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一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二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又第七條內開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爲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一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二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各等語綱舉目張限制綦嚴理當遵行曷敢冒瀆惟職權所在卽責任所歸有不能已於言者謹將南陽現在防務情形暨歷辦成案請爲 大元帥鑒晰陳之查南陽因上年匪亂經田前鎮會縣創設守望社兼辦清鄉遇有盜匪案件向係解送鎮署訊辦各處出有搶劫重案亦來鎮署報告飭隊嚴擊其各營隊分駐在外歷獲匪犯均由慶桐核飭懲辦自慶桐到任以來每月訊明正法者至少數十名甚或百餘名歷經按月列表具報在案然雖如此懲辦而架人拉票之風迄未少戢良以白匪餘孽尙多潛伏心理一時斷難向化加之災重年荒民情亦素稱強悍迥與他處情形不同且豫南防線西連秦境南接鄂邊籌備或疎則外匪亦虞闖入自非嚴辦不足以靖地方尤非速懲更無以寒匪膽慶桐再四思維當此冬防禦要正在嚴辦清鄉之時各營分紮多處捕務方殷擬請嗣後各營擊獲盜匪訊明查照懲治法律凡應處死刑之犯即由慶桐核飭按律執行其供情稍涉游移或罪不至死者悉令飭送縣知事核辦以昭慎重無枉縱慶桐爲因地制宜見是否可行除分詳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已據河南將軍巡按使所請適用懲治盜匪施行法電令照准矣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教育部示第十號

為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三十七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書名	冊數	定價	校種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中學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一	一元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五月初版	日本遠藤又藏著 葛祖蘭譯	文書局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新算術教科書	二	每冊五分	初等小學教科用書	二年六月再版	沈羽	中國圖書公司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新算術教授書	二	每冊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教科用書	二年六月再版	沈羽	中國圖書公司
新制單級算術教科書	共十冊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初等小學教科用書	一、二、三冊三年正月初版 四、五、六冊二月初版 甲、乙編各七、八、九冊三月初版	顧翰森	中國圖書公司
新制單級算術教授書	甲、乙、丙三冊	每冊三角	初等小學教科用書	三年五月初版	顧翰森	中國圖書公司
講習適用算術教科書	一	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三月初版	顧翰森	中國圖書公司
中學中華歷史教科書	上、中、下三冊	上冊四角 中冊四角 下冊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四月修訂出版	章嶽	文書局
高等小學英文讀本	一	四角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三年九月四版	甘永龍 鄒富灼 蔡文森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教科書本國地理	卷下	軟布面一元 紙面九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七月三版	謝觀	商務印書館

二十五

中等英文典	一	四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用書	三年三月六版	日本神田乃武著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高等英文典	一	五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用書	三年九月五版	日本神田乃武著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中學英文文法初步	一	二角	中學英文教科用書	三年十月初版	沈步洲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補習科算術教授書	一	八角	初等小學補習科教授用書	三年二月初版	駱師會	商務印書館
新制教育學	一	六角對折三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五月初版	劉以鍾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新修身	五至二	二冊五分 三冊四分 四冊三分 五冊四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二冊三年五月初版 三四五冊六月初版	趙森 張景良	文 明 書 局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新修身教授書	第二	七分	高等小學教授用書	三年五月初版	趙森 張景良	文 明 書 局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新國文	一 二	一冊六分 二冊九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一冊三年七月初版 二冊二年十月初版	張景良	文 明 書 局

郵 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誌 第二十九號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本會議提出)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關貴麟吉林新城縣人原係京師陸軍小學畢業現在請假逾限十日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京師警察廳通告

十二月二十三日祀 天典禮車馬路線及檢驗門證辦法

- 一 陪祀執事官員車馬均至天壇南壇門止由巡警指導在指定停放車馬地方停放
- 一 陪祀執事官員均在南壇門簽到由警察官查驗門照步行入壇至帳棚內休息更換祭服
- 一 僕役人等在南壇門持驗門證跟隨入壇至帳棚止不得進昭亨門
- 一 僕役人等無門證者在壇外停放車馬處所等候不得進南壇門內
- 一 陪祀執事各官更換祭服後均由昭亨門右門入若著祭服佩齋戒牌持有昭亨門門證者概不准進昭亨門
- 一 頭道壇門專備 大總統禮輿經由之路其他人員除內務部祀天籌備處人員持有特別標識者不得進頭道壇門
- 一 祀天籌備處執事人員車馬由內務部發給特別標識得由頭道壇門二道壇門出入
- 一 樂舞生於二十二日晚間在皇穹宇東廡齊集祀前十刻更衣由警察官檢驗畢帶赴備差處所

十二月二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一昭亨門內有職務之樂舞生及夫役人等由內務部發給特別門證驗明方准出入
 一祀天禮成 大總統禮輿出頭道壇門後各官員車馬得進頭道壇門至帳棚附近空曠地方等候如
 仍出南壇門須在南壇門外候車南壇門不能進車

一自二十二日後夜一時起至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止重載大車均不准出入正陽門
 一正陽門大街由二十二日後夜一時起非赴壇車馬均須繞越不得在馬路行走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吳士洲與羅時照因債務糾葛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饒元禱與錢吳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維芳與張世善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駱錦華與和廣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萬發與蘇成芳等因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杜家棟與杜宗牧因學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寶廉與榮鈞因典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秉盛與趙忠武因盜賣公產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柱海與韓鳳閣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聶傳光與陳典常因水利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齊鶴林與吳廷瑞因貨款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高陳氏與陳周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廣伯廠 格魯森克廣伯廠 亞龍克廣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鋼路廠 霍爾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澳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 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英商怡大洋行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艦甲並電器五靈鐵路材料等件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種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纜電話器具廠家
倫敦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富源公司承售新華銀行有獎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在(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一區域內經售有獎儲蓄票凡此區域內均歸本公司包售查承售章程承售人以下倘有分售人辦法亦享有極大之利益如有願認爲本公司分售人者即請 駕臨北京煤市街掌扇胡同向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可也惟票額有限尙希早願爲盼
冀煤市街掌扇胡同西頭路北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財政說明書出版豫約

前清度支部所編財政說明一書都百七十餘卷於吾國各省財政之沿革利弊言之甚詳惜當時所刻無多民國以來幾致絕版茲由本會呈准財政部將原書批交本會重加校刊改訂洋裝每部二十巨冊准於明年一月內出版定價大洋二十元出版之前先售預約券每張每券十二元鴻篇鉅製實爲近今出版界之創作凡我邦人士夫有研究財政經濟而欲詳考國情者幸勿交臂失之

宣武門外椿樹下二條經濟學會啟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第九百四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查核吉林巡按使所擬省會警察廳分區及編製各項警察隊辦法尙屬詳據

內務部呈陝西關中道道尹佐治各員曹馥觀等籌防善後出力擬請分別以知事縣佐飭由該巡按使查明是否符合再行核辦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署黑龍江慶城縣知事錫廉疏脫監犯仍擬依例交付懲戒請核示文並批

陸軍部呈軍官董大培等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乞鈞鑒文並批令

海軍部呈報明海軍軍艦在湖口會操總司令李鼎新擬定期親往校閱文並批令

參政院參政李經羲呈病體支離懇俯准開去審計院長另簡賢能以裨治理文並批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特保前代理奉天財政司長黃熾請破格擢用文並批令

宣武上將軍馮國璋呈查明勦辦南通亂黨滋事案內出力人員王敢等開單會請分別給予

獎叙文並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頒發陸軍第十二第十三混成旅旅長關防日期文並批令
蒙藏院呈報掌印呼圖克圖接印日期文並批令

咨

內務部咨各省巡按使本部擬定縣佐任用條例業奉批准通行鈔錄原件請查照辦理文(附條例)

內務部咨各省巡按使請飭屬查明有不應祠祀濫邀公祭之人隨時咨部以憑核辦文

稅務處咨財政總長甘肅火柴公司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至請原質免稅應毋庸議文

飭

內務部飭三則
農商部飭二則
平政院飭二則
稅務處飭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年第三十七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年第三十八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高振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石金聲田寶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純良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策令

徐佛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經燦張錫華車保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馬祥斌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